

1928

年

第

133

期

JAN 7 1929

義 主 生 民

實業雜誌

號 三 三 一 第

目 要 號 本

中華郵務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開紙類

民國元年創刊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日下之農墾問題
日人論整理國民政府財政與國債

光平北海日言集

法 規

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農商部公布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公 牘

財部通令各省嚴禁苛征田賦
農商部兩呈行政院擬設兩農事機關
湖南建廳通令各縣徵集出品運陳首都國貨陳列館
湖南建廳通令實業機關徵集關於實業材料
湖南鑛商李光襄等呈請減輕純錫雜捐

調 查

調查寶慶廣利煤礦公司之現狀及對於繼續開採之意見
長岳關進出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專 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政時期工商行政綱領草案
賈士毅君提倡國貨之步驟與方法

經濟統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外

雜 俎

編餘賸墨

湖 南 實 業 雜 誌 社 編 輯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尤所歡迎
- 二 來稿一經雜誌揭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為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項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實業雜誌第一百三十三號目錄

纂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下)續前 ▲日人論整理國民政府財政與國債

法規

▲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農礦部公布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公牘

▲財部通令各省嚴禁苛征田賦 ▲農礦部函呈行政院擬設兩農事機關 ▲湖南建廳通令各縣徵集出品運陳首都國貨陳列館 ▲湖南建廳通令實業機關徵集關於實業材料 ▲湖南鑛商李光襄等呈請減輕純錫雜捐

調查

▲調查寶慶廣利煤鑛公司之現狀及對於繼續開採之意見 ▲長岳關進出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專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政時期工商行政綱領草案 ▲賈士毅君提倡國貨之步驟與方法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況表 ▲長沙純錫市價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長沙谷米市況表 ▲長沙雜糧市況表
▲長沙油鹽市況表 ▲長沙棉紗市況表

實業消息

本省

▲開辦平民工廠 ▲本年水口山鑛局經過之概況 ▲湘潭上五都錫鑛之近訊 ▲湖南第一汽車路局之勵行發展

國內

▲奉天工業紀要 ▲桂省農礦事業之積極進行 ▲黔省經濟概況

國外

▲地中海棉布市場 ▲突飛猛進之世界航空業 ▲世界油業競爭之劇烈 ▲英漸採保護關稅政策 ▲國際經濟統一會議 ▲蘇俄遠東鐵路政策 ▲日建築旅順港 ▲意大利蠶絲業之新發展 ▲薩摩島與中國之貿易 ▲英美兩國對華輸出一斑 ▲蘇俄權利委員會大招外資 ▲日本一年間之收支概況 ▲日本注意南洋貿易

雜俎

▲天虛我生食蟹須知 ▲石仲謀食蟹小譜 ▲人造人 ▲歐美影片戰爭 ▲鹹蛋在美國 ▲最近發明之三種新兵器 ▲殺蟲利器

編餘賸墨

▲國資券之相互關係 ▲對鑛商李光襄等呈請減輕雜捐之贅言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下) 續前

第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問題

連南

一 農民銀行設立之理由

國民黨認定農民銀行設立爲必要。亦嘗於其政綱中聲明之。據江蘇省農民銀行準備委員會去年所發表之宣言。則爲農民銀行設立之理由。而舉次之五項。

甲·中國之農民。占全國人口七五%以上。而爲哀苦無由訴之人民。苟非有以解放之。則其他實業計畫。不能進行。必農民之購買力充足。而後各種工業品。始能有良好之市場。乙·就江蘇一省論之。農民之中。四五·八%爲地主。三一·六%爲佃農。一·二六%爲自耕兼佃農。其中不乏毫無資產之佃農。是非援助此等小農。令得低利資金。以購入農場。養成貯蓄之美德。與獨立之精神。不可也。蓋如是然後能實現地權之平均耳。丙·現在農業金融機關。其新式者亦有農業銀行·田業銀行。然僅爲有資產之地主享受資金之通融。且其目的在營利。而於農民絕無利益。其舊式者有如典舖。利率高。期限短。農民以衣服手飾爲擔保。借貸零星之金錢。而多使用於消費。如斯狀態。可憐之農民。不得不爲土豪劣紳搾取高利矣。丁·江蘇省比於北方諸省。人口稠密。農場較小。故非利用機械。聯合工作。則不能增加生產。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一

額。江陰之農村。因利用洩水灌溉。生產俄然增加。生產費則減少。由此可知農業改良之機會甚多矣。雖然此種改良。無資金則不能促其實現。戊。農民不能得低利資金。則必捨田園而別求生活方法。或流為盜匪乞丐。或集中都市而為苦力。二者皆非社會之幸福也。

二 農民銀行設立之動機

孫傳芳時代。因欲調劑軍費。於江蘇省田地一畝曾課徵若干畝稅。據準備委員中陳其鹿氏所述。有如下四種弊害。由是亦可窺見中國從來財政之腐敗。

甲。綱紀紊亂。土豪劣紳與官廳結托。承包畝稅之徵收。將收入之一部。入於私囊。乙。各縣徵收胥吏。例如漕總。經造。(一名莊書)欺騙愚昧之農民。徵收畝稅。而不給收據。丙。徵收胥吏之年俸。不足維持生活。百弊叢生。且其地位世襲。他人既不知其內幕。縣長亦不難隱蔽。因之徵收畝稅。不報告實數。丁。徵收胥吏。常與富紳結托。當其徵收畝稅。亦往往先平民而不及富紳。

如此江蘇之農民。殊苦於苛稅與畝稅徵收之紛擾。是以何應欽氏於五月頃。曾電請省政府取消畝稅。設立農民銀行。

三 農民銀行之基金

畝稅固為弊害之所生。然任用廉潔徵稅吏。未始不可除去。且以畝稅充當農民銀行之基金。六月省政府委員葉楚傖張壽鏞兩氏。乃提議取消畝稅。徵收農民銀行基金。已得中央政治會議之認可。其結果。依八月二日第二十次省政務會議之決議。發表次之布告。

一。取消孫傳芳時代之特借畝稅辦法。二。征收農民銀行基金。其額等於畝稅。三。孫傳

芳時代既收之畝稅。移作農民銀行基金。四·基金得有四分之一時。着手農民銀行之準備。五·於徵收前作大宣傳。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畝稅收入。年可得六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元。孫傳芳時代既收者。達九十三萬一千三百零六元。國民政府時代去年五月以降至十二月。既收者達三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將來繼續徵收。以二百萬元為農民銀行之基金。從來所徵收而移作政費用者。今後令飭歸還。基金均儲江蘇銀行。應保存至設立時。

四 農民銀行準備之經過

去年八月二日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任命前工商銀行行長中國組合運動之主倡者薛仙舟為準備處主任。陳淮鐘陳其鹿為準備委員。同時議決辦法十一條。

- 一·農民銀行設主任一名。委員二名。由建設廳協同財政廳推薦於省長而任命之。
- 二·由財政廳每月先通融六千四百元。為準備處之經費。將來由畝稅收入中償還之。
- 三·準備處之經費。作為銀行創立費。
- 三·對於畝稅之徵收。用特別會計。省政府通令財政廳及各縣徵收後。提交江蘇銀行準備處管理之。不許移作別用。
- 四·先設立本店。於各農業區域設立支店。
- 五·準備處先清查各縣應征收之畝稅金額。從來既徵收之金額。現在徵收保存之金額。及未征收之金額。然後定農業銀行之區域。及資本總額。
- 六·條例公布後。征收期限縱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各縣長隨時催促征收。
- 七·畝稅徵收之手續。由財政廳征收上半期下半年地租時。同時令各縣征收之。
- 八·準備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五個月。
- 九·農業區域。至多分為十大區。(因區域過多。則經費與人才不足)。
- 十·準備處起草農民合作社(農民組

合)章程。經省政府之審查公布之。十一、準備處設立農民銀行行員養成所。養成從事行員及合作社人材。

然其後九月十四日。薛氏病故。因無主腦。除基金調查之外。別無進行。迄十月初第四十二次省政務會議。決定馬寅初·皮宗石·唐有任·蔡無忌·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七人爲準備委員。馬唐兩氏。遲未到任。至十月二十九日。始在上海開成立會。其後二個月間。準備大進行。茲將其所行者。列述如次。

甲·前準備處起草之農民銀行條例之修正。 乙·農業繁盛區域之畝稅征收額及征收狀況實地調查。 丙·暫行基金保管辦法之起草。 丁·江蘇農民銀行本支店章程草案之起草。 戊·江蘇農民銀行營業會計章程及細則之起草。 己·合作社法規草案及合作社模範章程草案之起草。 據上所述。實於江蘇農業金融界劃一新紀元。

五 江蘇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民銀行爲省辦銀行。以對於農民貸與低利之資金。而振興農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民銀行資本額定 百萬元。但各農業區域內畝捐征收達過半數時。於各區域內開始分行組織。 第三條 農民銀行分行之資本。以各縣之畝捐補徵收之。 第四條 農民銀行總行設於各縣。分行設於各農業區域內。以每一農業區域。設立一分行爲限。 第五條 各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查實地情形調撥之。 第六條 農民銀行之組織以下表明列之。

總行——各分行(設於各區之中心點)——各分號(設於各鄉鎮) (註)以鄉民赴城借款多

不便。分行有於各重要鎮市設立分號之權。分號之組織。務須簡單。以原有之公共機關。或私人之住所爲辦公所。以省糜費。

第七條 分行之經理與副經理均由總行委派。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民銀行之借出經營如左。甲、農民必要之數種肥料桑葉等之購買。及其他生產費用。以六個月內償還。乙、農民必要之農具等購買。三年償還。用分期攤還法。丙、農民之房地購買。或土地改良。五年償還。用分期攤還法。

右之借出。農民欲於期限前償還者。可酌還利息。

第九條 右之借出。若爲信用借出。農民當用五人以上組成合作社。以社員之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或合作社員以票據貼現。爲合作社之擔保。分行或分號。調查其信用與用度。如係可信用而正當者。始行借出。若爲抵押借出。農民得單獨赴分行或分號請求之。分號或分行調查其抵押品與用度。如係可信用而正當者。始行借出。

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有監督之權。

第十條 抵押借出之時。農民銀行之借出數目。其抵押品既經銀行評價。不得逾其價格總額之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借出祇限於耕作二年以上之農民。且一農民之借款額。不得過分行借出金額四十分之一。(註)此條係取締地主利得低利。以田單爲抵押借款。遂令真正之農民。反不得享低利資金之利。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所收抵押。限於第一次抵押。

第十三條 債務者若達期限。而交付遲滯。銀行得從滿期之次月。加算利息。若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未其到期之全額償還。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若查明債務者。不遵照所定之用度。或有移作別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額償還。並以後再不借與。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之收取利息。斟酌各地情形高下之。以能敷總分行號一切用度之支出爲合宜。但最高不得逾月利一分。俟銀行之基礎穩固。以年利五分以下之借出爲原則。(註)農民銀行一切費用。全恃利息。故以基礎確定爲必要。否則難於繼續。

第十六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第十七條 農民銀行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所承認公債。或借出於其他銀行及錢莊。以得利息。

第十八條 農民銀行得受農民或合作社之委託。代理款項之受取支付。及其他事務。

第十九條 農民銀行遇資金不足時。得向國家銀行或江蘇銀行。爲款項之借貸。或轉貼現。

第二十條 農民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爲他項業務時。得隨時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農民銀行設立後二年。基礎穩固。信用確定。可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發行債券。此際詳細辦法。另行訂立。

第三章 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農民銀行於每半年決算時。其純利作爲公積金。以備資本之損失彌補。及服務職員之養老撫卹。與酬勞金。此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農民銀行受省黨部及省政府之監督。每半年之決算報告。應呈報省黨部及省政府。

第二十四條 省黨部得派員赴銀行隨時檢查帳簿。

第二十五條 農民銀行總行與分行之經理及副經理。執行職務之時。如有違背本條例。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民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及總行組織法。呈請建設。財政二廳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若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總行提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 宜興共產黨暴動問題

去年十一月一日共產黨煽惑宜興之無知農民與地方匪徒結合。惹起空前之暴動。見軍隊出動。始得鎮壓。依中央農民部之調查。甲。地方之土豪劣紳地主等。壓迫民衆佃農之結果。漸次積累。乙。下半年地租每擔重徵二元。又有畝稅等定額外之徵收。民衆苦無此負擔力。丙。地方行政官吏。事前聞知。亦不能豫防。丁。縣黨部與民衆團體之工作不完善。惡徒易於混入。戊。共產黨洞察民衆之隱痛。從中挑撥煽動。其原因既屬顯然。於是建議其救濟之

策。甲。土豪劣紳之嚴罰。乙。停止現在匪災善後委員會之職權。由縣黨部及縣政府善後處置。丙。共產黨首領及從犯之處罰。丁。租額之減少。與高利借貸之制止。戊。由富紳贖金。設立農民金融機關。茲事之解決。誠江蘇目下農業問題之一也。

第五 結論

江蘇農民之窮狀。如上所述。其解放既首在佃租之減少。而農民銀行之設立。亦正在進行。然其他尚有種種設施爲必要者。去年十二月一日。江蘇農工廳長何玉書氏。於就職時。發表政策之宣言。其關於農事。甲。改良農林。漁牧之技術。增加其產額。乙。保護農林漁牧諸團體。扶助其發展。丙。豫防天災虫害。救濟其失業。丁。獎勵農民教育。改良農村生活。戊。改定佃租額。解決地主。個人間之糾紛。己。獎勵植林。獎勵副業。庚。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民醫院。辛。獎勵各種組合。是等宣言。其將如何實現。固不可不徵之今後之成績。然由此亦足見國民政府之民主化。重在建設。則豈徒江蘇一省。實全中國農村問題解決之急務也。

日人論整理國民政府財政與國債

本社譯

一 緒言

國民政府以反帝國主義及打倒軍閥之語標而起兵。用能平定中原。驅除軍閥。頃在南京會議統一政府建立之方略。夫戰事終結。建立統一政府。兵權收歸中央。因有裁兵之必要。於是則非預備一億四千萬元內外之資金不可。又因基於三民主義。實行種種新制度。復須準備最巨

之資金。且欲維持政府體面。即如曩者北京政府。其一年間所需經費。至少亦須五千萬元。今欲籌措此等鉅額之經費。果以何方法耶。第一次革命後。袁世凱之所最困者。改造經費也。乞靈六國銀團。借入二億五千萬元。恰纔收拾時局。願以各省之解款。未能如願相償。其平居所懊惱者。莫非財政問題。國民政府創業之艱難。亦在財政。固無容疑也。

夫處理中國財政。不得不先整理紊亂如麻之內外債。顧國債之大部分。不獨以中國最重要財源之關稅及鹽稅爲擔保。即鐵道電信。電話等新式之交通機關。亦取爲擔保焉。不幸內亂頻仍。利息之不付給者。逐年增加。而於民國十四年末。其必須整理者。已超過十億萬元。每年平均增加未付利息七千萬元。假令捨置不問。則一方債如山積。地方將失國民政府必要之財源。勢不效俄國之抹消借款。則將如埃及土耳其。陷於財政國際管理地步。設不幸而有此等事態發生。所謂國民革命。亦或終歸失敗。未可知也。國民政府現開財政會議處理財政。苦心焦思。欲以整理國債。豈得謂非當然之事歟。

二 借款之過去與現在

在中國言及借款。則俄然聯想外債矣。蓋外債者。非徒十數年前爲中國唯一之借款。即現今尙占借款之主要部分。茲將其成立顛末。述之如次。

歐洲產業發展。人口之增加也。都市之集中也。其所需莫大之食料與原料。固相逼而有求諸世界之必要。各國乃競相攫取殖民地。抑或占領土地。又以積年資本之增加無已。國內無處投資獲利。勢不得不輸出於後進之外國。遂以此政策施及於中國矣。夫以中國之內亂不已。外患頻仍。而又爲絕好利權之國家。欲不爲資本主義國之最上顧客。固不可得也。於是英人乃自管理

海關而後。認此爲確實之財源。取爲擔保。而借貸行矣。初次係當一八六七年伊犁事件發生時。款額爲百二十萬兩。迨至一八八七年。因臺灣事件及海軍創設等。前後七次。均以同一擔保向其通融。然借款之喧囂甚。則尤有中日戰爭以後。中國因此一役。積弱既已暴露。列國乃急激而且顯著實行所謂資本的帝國主義政策矣。彼等或憑接壤之地域。或便宜之土地。與中國政府及他國協商。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將該範圍內各種利權。自中國得之。而勢力於己國之勢力扶植。此等利權之內。鐵道一端。對於勢力之擴張。利便尤多。所以列強間對於鐵道利權之爭奪。更極猛烈。而對於中央政府之借款。亦屬一種利權。其所及於各國勢力之影響。亦頗不少。故各國政府。乃於其指揮監督之下。使己國臣民。與中國政府爲借款契約。若因此而發生紛議。則不以爲私人借貸問題。而視爲外交問題辦理之。直接與中國政府試行談判。若他國有關於己國之勢力範圍內利權。而應付借款者。則攻擊之謂非友誼之行動。且各國因欲統一對中借款。兼謀指揮之便。乃指定銀行。而與以借款上特權。例之俄國則俄清銀行。法國則印度中國銀行。英國則香上銀行。德國則德亞銀行。各自以爲機關矣。至日俄戰後。日本則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美國則指定母爾幹一派之銀行。英國原爲自由主義之資本家。未將獨占權給與一特定者。顧鑒於列強在中國之激急競爭。乃命對中借款有經驗之香上銀行。與對中企業最歷鍊之怡和洋行。組織所謂中英公司之組合。交付英國政府由中國所獲一切之鐵道利權。令獨占對中借款。是故以中日戰爭爲界。關於借款之性質。變化最多。中日戰爭前之借款。利息高。償還期短。在投資者不過圖金錢之利益。然戰後則不僅以金錢的利益爲目的。乃以政治上經濟上之利權獲得爲目的。利率低。期限長。於其內細別之。則有二種。一爲戰費賠償金。並行

政費所起之政治借款（財政借款）二爲開設鐵道・電信・鑛山所起之經濟借款。此二者固難判其優劣。然由金錢的利益獲得上言之。又由勢力扶植上觀之。經濟借款尤關重要。故爲列國競爭之標的。

自努力於勢力範圍設定之俄國。爲以中國保全爲標榜之日本擊敗後。列強乃中止其利權獲得之競爭。而互相協調爲投資之競爭。該戰役尙未終結。英法兩國間早已妥協。德美兩國參加之。中國革命以後。日俄兩國亦加盟焉。而所謂六國財團者成立矣。此財團將中國政治上經濟上所有借款嘗獨占之。嗣六國妥協破裂。以前之利權戰爭再發生矣。然歐戰後。日英法四國之間。與六國財團同樣之協調又起。由是中國雖無爲列國所分割之憂。而有財政爲列國所管理之懼。然以中國政情。財團投資。究難普遍。與中國國民之自覺。不向財團借金。財團遂鮮活動之氣象。自赤俄勢力侵入中國後。反對資本的帝國主義之運動。勃然興盛。外債尤告頓挫。爲中國借款史上一大變遷。

中國除外債外。尙有內債。向來中國國民資金缺乏。且不信用政府。其於公債。殆無應募者矣。列強自歐戰開始以來。皆肆力於攻鬥。而無顧及中國之暇。日本因乘間獨投資於中國。致招內外人之嫉妬。至一九一八年末。以列國要求。遂同爲借款截止之聲明。由是中國政府以不能向外借款。則舍由本國人民借款外。無他途矣。蓋適其時以戰時中立國地位。對於交戰國家。輸出物產及勞力。得最厚利益。資本主義家。亦萌生焉。計資本百萬元以上之新式銀行七十八個。收入一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擁有五億之存款。故對於中國之公債應募。綽有餘裕。加之財政當局。欲救國庫之窮乏。舞弄策略。不問金額之多少。期限之長短。金利之高下。條件之如

何。祇求借入有着。權濟眉急。而收受政府公債者。復非常有利。中國之新式銀行。乃競以存金之大部分。投資於公債。是以中國內債之額。俄而膨脹矣。試表示現在內外債額如左。

財政部所管

外債

十六億九千四百七十萬元

內債

四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合計

二十一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

交通部所管

外債

五億二千五百三十萬元

內債

一億九百二十萬元

合計

六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總計

二十七億六千六百七十萬元

三 擔保問題

中國借款問題內之最重要者擔保問題也。曩者列強因欲擴充勢力範圍。擔保之選擇。甚囂塵上。而今則因本利之支給。其確實擔保之有無。實為重大之問題。蓋中國若依規定以償債務。擔保問題本可不發生。無如過去現在。本利之清付。偏多滯滯。則擔保問題。殊屬重要。當前清時代。每起借款。即就擔保而為種種之契約。大都根據借款本利償還表。對於中央政府及各省之財源。訂為一定之成分以為償還張本。萬一對於本利支給生障礙時。則以全國之歲入內有剩餘者。完結其債務清付之義務。換言之。即無論特定擔保如何。總以全國之歲入。保障國債。

然自清室滅亡後。各省不解款於中央。中央之收入。雖有烟酒稅。貨物稅。印花稅。崇文門稅及其他。然皆爲數甚少。殆非全恃關稅與鹽稅不可。職是之故。中國政府特種之担保。祇可充該負債之償還。不及充其他負債之支給。對於未以關稅鹽稅爲担保之借款。即令兩稅有餘裕。亦不清付。由是未以關鹽兩稅爲擔保之債權者。不能收受本利之支給。遂成今日之絕大問題。前述中國借款。自其實體觀之。別爲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二種。其担保亦二者各異。茲先自政治借款之担保述之。——租稅。關稅。鹽稅。

關稅 海關乃外人掌管。收入正確。萬一中國債務怠於清償時。即易行使其担保權。故自一八六七年之征伐回教徒借款。及至清末之政治借款。大都以關稅爲担保。革命時代之關稅。因慮爲革命軍沒收。外國債權者大起譁議。乃以其徵收。保管。及支出一切之責任。委任於總稅務司。以此稅爲担保之借款。愈爲安全矣。本稅每年均有增加。最近數年平均增加。其屬於總稅務司監督之常關者。大約爲一億元。外債以此爲担保者。爲俄法。英德。續英德。義和團賠償金四種借款。再加以二次抵押之善後借款。總額爲十億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其本利支給額。大約六千萬元。通例關稅剩餘。稱爲關餘。關餘者。中央政府之重要財源。內外債權者羨望之標的也。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前大總統明令。指定關餘全部爲內債之整理基金。尙有剩餘時。限定充九六公債之支給。并令總稅務司管理之。此所謂阿古列內債整理基金制度也。沐此恩澤者。爲七年六分內債。九年六分整理金融內債。十年六分整理內債。十年七分整理內債。共額一億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中國政府又以團匪賠償金之德奧拋棄部分全部。并俄分之一部爲償還基金。委託總稅務司管理。以之整理四年內債。五

年內債。十一年內債。十二年國庫券。十四年內債。其共額四千八百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是以關餘支供內債一億六千七百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之整理者。今則以之支持中央政

府之經費。其能充內外債之償還用途者。殆無幾何矣。

鹽稅 鹽自來爲中國政府之專賣。徵稅比較容易。收入亦多。中國借入善後借款二億五千萬元之際。以鹽稅爲擔保。准照關稅委託外人徵收保管。從收入中除外債本利與一定之支給基金。尙有剩餘。則交付中國政府其最近數年之收入平均。大約八千萬元。以此爲一次擔保者。爲可里斯本借款。與善後借款之二種。以此爲二次擔保者。則有義和團賠償金湖廣鐵道借款。英法京漢鐵道。續英德借款。事實以本稅支給者。爲可里斯本。湖廣。京漢之三借款。其本利八百四五十萬。故本稅剩餘。非常之多。鹽稅之足珍重。蓋遠優於關稅也。然最近數年來。軍閥跋扈。各截留其所管域內之鹽稅。民國十一年截留額超過三千萬元。前中國政府更以鹽餘爲抵押。或募集內債。或發行國庫證券。而橫濱正金銀行。復以其所截鹽稅。支給日本人所有之九六公債三千五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元之本利。因此鹽餘殘額。不能超過二千八百萬元。中國政府之財源。原若虎子者。但至最近。因担保而起之大小各種借款。希望亦甚薄矣。

如上所述。屬於以鹽稅担保政府借款之外債。計可里斯本四千五百萬元。與在日本人手九六公債三千五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元。合計八千六十四萬八千元。其他以關稅爲保證者。十億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故確實担保之政治借款的外債。爲十一億四千五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其他所謂無擔保或不確實擔保債務。爲今日內外喧嚷之問題。西原借款即屬於此類也。次之經濟借款。大抵屬於交通部之所管。交部向分四局。管轄鐵道。郵

便·電信·電話及航運。稱爲四政。此卽所謂利權中之利權。爲中日戰後列國爭奪之標的。若其管理權歸於外人之手。則開中國滅亡之端。故中國政府重要視之。離財部獨立。設特別會計制度。以中國之大。面積人口。匹敵歐洲。故四政之收入。在資本微小之中國。實爲鉅額。因保管此項收入。別設交通銀行。使與中央銀行之中國銀行並立。由是交通部乃形成財政上一王國矣。

交通部會計之特長。在乎外債之多。此固以中國資本缺乏爲一原因。然其主因。乃在帝國主義之列國。競爭的投資於交通事業。間嘗考之。交通事業。由外債舉辦者。其額達五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內債固亦有之。然此係前清時代。以恩惠的買收慘澹經營之民設鐵道。與中國銀行一時所通融。其額計一億九百二十萬元。由是國債本利之支給額。加增五六千萬元。但交通爲收益最多之事業。每年嘗有相當之餘裕。自特別會計制度紊亂後。對財政部連續爲若干之補助。其額積至超過一億八千萬元。依顏惠慶在財政委員會所報告。現在負債之內。一億八千七百萬元。決不能支付利息。此額且須除由外國買入材料之負債。若併算入時。則整理所需之額。應爲二億四千萬元。

依上所述。中國借款內外債之內。無擔保或無確實擔保。應須整理金額之多。已顯明矣。而其金額之究竟幾何。雖不甚明晰。但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末。北京關稅會議。列國方面所提出。並中國所承認。則有如左之鉅。

外債

中國承認額

財政部

四〇五，〇二四，三七二元

各國提出額

五四九，三〇八，三八四元

纂

著

日人論整理國民政府財政與國債

十五

交通部	二二九,五九五,三三〇元	一九三,四二三,〇六七元
計	六三四,六一九,七〇二元	七四二,七三一,四五二元

內債 中國提出額

中國提出額

財政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九三四,六一九,七〇二元	一,〇四二,七三一,四五二元

依上表。則內債之當整理者。有三億元。中國政府未表示其內容。若照整理外債條件。嚴密審查其內容。恐當削減者不少。然內容審查。有內政干涉之嫌。故此祇能實假。又列國之提出額為七億四千二百餘萬元。其中中國之已承認者。止六億三千四百餘萬元。其差額達一億八百萬。對於此點。雙方將如何妥協。亦將來之重要問題也。北京會議以來。不確實內外債之金。未曾支給。故今日欲施整理。則有未償利息加算之必要。恐所需整理者。將及十二億內外。如斯鉅額之債務。將如何整理乎。實深杞懼。

四·債務整理問題

內外債整理。為中外一大問題。尤以日本對於財政部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對於交通部五千七百五十餘萬元。合計有三億八千餘萬之不確實債權。苟一遇恐慌或震災。而陷經濟界於不安定。此問題尤難解決。日本政府乃趁中國關稅加徵機會。執定以增收整理內外債之方針為號。召之過去的北京關稅會議。債務整理。為其中心的問題。然英國則對於債務整理。不但漠然置

之。且表示不願之態度。蓋英國之債權。與日本與鐵道及其他之利權多。自維持在中勢力上言之。寧可貸金不償。其由不確實債務整理。一年間不過收受百餘萬元之本利支給。故寧希望鐵道借款擔保方面之增收爲愈。而尤以由關稅保管之關係上。依關稅加徵之收入增加。乃所以對於中國以財政的扶植勢力。主張以此充當行政費之開支。及鐵道並其他建設等之公共事業。而不贊成不確實債務整理。且謂是使投機的中國外債安全。恐將來不確實借款更多。並使中國人感覺關稅增徵。純爲外債之支給。對於關稅制度。必招可慮之影響。論調頗強。美國亦因不確實擔保之債權少。市恩中國。亦欲加徵中國所希望不已之關稅。以其增收使金庫富豐。而反對爲債務整理之用。惟法蘭西則始終與日本同意。主張以關稅增收整理債務焉。

中國嘗於華府會議。聲明增收之款。充當發達交通事業。及行政費。而以若干額使用於債務。其時列國間意見各異。且各國內部亦有相當異說。例如中國商業會議所及工商業家。則主張以增收而補償由廢止釐金所生各省財政上之缺陷。早日實行廢釐便利貨物之運行。發達內地之產業。然銀行公會等。對於中國政府有鉅額之債權者。則主張由增收所生者。充當不確實內外債整理。保障自己所有之債權。同時鞏固中國之財政。匪僅中國有此現象。即日本亦然。借金業家。則希望以增收充不確實擔保之債務整理。有謂因此而將關稅增加七分五釐以上。未爲苛者。但工商業家。則鑒於現實五分稅改訂。影響尙及於日本之商業不少。對於七分五釐增加。乃提出種種之和緩條件。英美兩國在中國關稅增徵之下。不蒙甚大打擊。故關於此種意見。多置若罔聞。但銀行業家。則運動欲由關稅增徵所生之收入。使用於債務整理。而在美國。且以亞博德氏之借款爲始。如治水借款之無確實擔保者。更有困於交通部賒賣代價之不交付

者。即英國亦以馬爾哥尼氏無線電信爲始。未收受不確實債務之本利支給。且擔保確實之鐵道借款中。亦往往利息支給延滯。由是英美以關稅增收充當債務整理之說。亦從此等方面表現矣。

關於關稅支用之途。各國政府及人民之利害。錯雜若斯。自關稅會議以前。已爲其前途危。後果於關稅會議開會。而各國發生葛藤。謂公式會議不便協議日英美法意蘭白及中國之八國代表。乃開非公式會議。重行懇談。嗣又謂中國本身加入。不能暢談愉快。乃擯除中國。而以七國促開會議。然徒見議論沸騰而已。對此問題利害關係最深之日英美三國。因又另開會議。然英與日美意見亦不融洽。最後僅以日美兩國開議。前後約巨八閱月之久。所開公式非公式之會議。於關稅增收支用之途。迄不能協定最後日英美間。協定暫行差等稅率。至關稅自主權恢復爲止。俾中國得九千萬元之增收。而關稅會議開幕矣。

以關稅增收。整理不確實債務。自來已成問題。張英華·李景銘·諾巴得蘇希里雅諸氏。均有建議。其中最著名者。爲巴多氏案。巴多氏計算不確實內外債務。爲五億六千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以關稅增收二分五厘所生增收。充整理之用。凡中國政府債權者。不問國籍之異同。平等處理之。但須爲中國政府之債務。即不問擔保之有無。一律支給。是誠爲適當之案。然以二分五厘之增收行之。不惟感覺困難。且僅財政部之債務。得以整理。交通部債務。則被擱置。又有因債務整理。不顧中國財政之缺點。故與交通部有利害關係者反對之。巴多氏由是又假定財政部之內外債五億七千五百萬元。交通部之內外債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於此預計安全率。再加二千五百萬。總計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以爲整理議案。因關稅附加稅。僅二分五厘。尙不適

合。乃增至三分五厘。別加烟酒稅。印花稅等二千三百萬元。而爲債務整理。然以勢力不出北京城外之中央政府。實難於關稅以外得二千三百萬元之財源。故依巴氏之建議。整理債務。將附加稅自二分五厘加至三分五厘。尙猶不及。至少非加至五分以上不可。而加至五分以上。則須加抵代稅。將關稅作一成二分五釐。如日本以商工業立足。原不樂關稅增加者。究竟不能贊成。

夫因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之債務整理。無論如何。必須將關稅增加一成二分內外。日本固執附加稅二分五釐之說。似非提議鉅億之債務整理矣。然日本又提議以評判最惡之西原借款加入。爲九億九千萬元之債務整理。而謂欲維持附加稅二分五釐者。是不免矛盾之譏也。以此而爲英美所詰問。故遂拋棄附加稅二分五釐說。不得已而同意於施行以關稅自主權恢復爲止。暫行處置之差等稅率焉。

所謂差等稅率者。分有稅品爲八級。對於最下級品。課附加稅最低二分五厘。遞次增加二分五厘。止於最高二成二分五厘。平均附加七分。得九千萬元之增收。依此以充當債務整理。及其他之費用。不但日英美同情。中國亦贊成之。然其支用之途。四國未能一致。日英美三國。曾開非公式會議之協議。未能妥洽。日美再開非公式會議。參酌從前之公式非公式會議。並英國之意見。乃產出大體妥協議案。其案。以可整理公債之額。預算爲十億元。且不僅由差等稅所生增收。並舉全部之關稅收入。開始債務整理。及開支其他經費。由差等稅所生收入之預算。一九二七年度。約一億七千八百萬元。二八年度約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一九二九年度約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於其內支給以關稅爲擔保之內外債的本利。滯金補償費。鐵道建設預備金費。行政費

等。以餘額充當債務整理。自一九二七年起。八年度四千萬元。九年度五千二百萬元。集成債務整理之資金。關稅恢復後。再生餘裕。整理公債之利息支給。自一九二七年開始。其前年度應充整理之額。移入預備金。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四千二百萬元。二十八年。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九年度。三千三百萬元。三十年度。二千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利息作四分。一千九百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作五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作六分。三十四年以後作七分。本金之償還。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開始。四年度二百萬元。爾後每年增加若干。二十五年以內償清。此案因關稅會議中止。廢置不用。願今後或促開同種之會議。或中國政府基於此案。而加以時勢相當之參酌。既無蘇俄抹消借款之暴舉。又英美間所喧傳中國財政之國際管理。亦無實現之杞憂。冠冕堂皇。整理內外債務。增高中外信用。鞏固財政基礎。是亦或為國民政府建設之便利也。然觀國民政府宣言。專欲恢復關稅自主權。適用己所欲之國定稅率。任意區別債務。凡軍閥所挪用之債務。不予清付。僅於自己信為適當之額。冀望長期。且以低利償清。是與處置滿期條約。於對方無所商酌。依一方的意思。自由廢棄。以一夜可作之臨時辦法。任意支配列國人民。同一筆法也。條約廢棄之宣言。既慮招列國之抗議。致條約改正。急難實現。國民政府之債務整理方針。亦將遭列國反對。而失却債務整理之機。且因是而不付利息。至少每年有七千萬元以上之增加。不及數年。達於鉅億。其能免列國之干涉乎。中國若做環境不同之俄國。抹消借金。則尤難保不招不詳之事。吾人希望中國對於日美之妥協公平案。加以適當修正。早日完成債務整理之事業。

五 財政整理問題

從來外國人建立債務整理案。大抵忘却財政整理一部分。往往因債務整理。不無以財政供犧牲之憾。是或爲中國人不樂債務整理之原因。故以上述方法整理債務。同時不可不顧及南京政府目前之財政。並以後全國財政根本的改造爲前提。現今究竟收入幾何。即可維持南京政府之財政乎。然以現時之支措裁兵費。並求可充公債募集之財源。與夫中央政府體面之樹立。蓋非得有舊北京政府之經費不可耳。

一·裁兵問題 中國漸趨和平統一。爲財政計。應有裁兵之必要。聞南京政府建議。將現在中國之三百師團。擬削減爲六十師團。試由中國國防財政兩方面。詳加觀察。依其現狀。當然不能以日本及俄國爲標準。而決定國防。現今中國有統制之土匪團。尙所在割據。擁數百至數千之軍隊。如河南之樊鍾秀。雖以軍閥當之。亦足寒其心膽。一省之內。若無相當之正式軍隊。則迄難維持治安。清朝容納袁世凱之獻策。完成三十六個師團。革命事起。南北新募之兵士。又復年年增加。民國九年達於百二十八師。計八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人。軍費超過二億二千萬元。至佔歲入之半額。因此裁兵之議論盛起。國務總理靳雲鵬。期以三年。企望削減爲六十師團。約四十萬人。以爲有六十師團。則大省四個師團。中省三個師團。小省二個師團。得常設備。即可維持治安。然財政上能支持否。尙屬問題也。一個師團之兵員。或稱一萬五千。或號爲二萬。實數約七千。其經費雖曰一年間需二百萬元。但實以一百七十五萬爲足。由是有一億五百萬元。則能維持六十個師團。別有中央官署及其他之必須經費。約需一千一百萬元。合計陸軍費共需一億一千六百萬。中國本無可靠之預算。然依比較正確之民國八年決定預算。全國之歲入四億四千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故軍費不過當歲入之二成五分。不至爲財政

上之累。然則存置六十師團約四十萬人。自國防財政兩方面觀之。信乎其為適當也。

現據中國當局建議。將日今三百師團。存置六十師團。則削減二百四十師團。約需費二億五千萬。但此概算猶嫌過多。今據可靠消息。全國之軍隊百八十萬人。即不過二百六十師團。故實當削減者。二百師團。一百四十萬人而已。夫欲解散中國軍隊。須發二三個月份之俸餉旅費。并舊欠俸餉數個月。大約對於將校下士卒一千人支給七個月之俸餉五萬八千九百四十元。與旅費五千元內外為足。照第一次革命後裁兵之例。發給三個月俸餉與旅費（四元）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四百元。未給俸餉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元。合計二千九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元。即可解散官佐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名。兵卒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名。即平均解散一萬人。不過發給八十七萬元。想實際上尚能以少額完結。可無疑也。今假若一萬人支給一百萬元。則亦有一億四千萬。即能達裁兵之目的。如果南京政府與列強間。交涉妥協。施行差等稅率。依上述方法。整理債務。建設行政費。得交付二千五百萬元於中國政府。由其內支給湖廣鐵道及津浦鐵道之本利八百萬元。尚餘一千七百萬元。其內以一千二百萬元充利息之支付。而募集裁兵公債一億四千萬。料必不至困難也。

二、南京政府之收支 討論南京政府收支問題。先有調查舊北京政府收支之必要。自清室滅亡。共和政府告成而後。財政當局之辦法。唯彌縫目前。尚不能為一年之計。大抵按月敷衍。每月之支出額。不必因政務之繁簡。而惟視收入之多寡而已。依據北京政府之報告。每月在四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左右。審計院顧問巴多氏。預算中央政府之政費。最少限度為四百五十萬元。即年額五千四百萬元。香上銀行在北京之代表希里雅氏。論中國中央政府及軍警費。現

在月額三百十九萬二千元。(內軍警費二百六萬一千元)於此加以大削減。月額可爲二百十二萬九千元。卽年額二千五百五十四萬八千元。因之南京政府若爲極度之節約。則有月額二百五十萬元。卽年額二千萬元。亦可勉強爲之。是故以關稅殘額五百萬元。作爲行政費支出。現既無軍閥扣留鹽稅。則鹽稅剩餘可提供四千萬。其他依數年間之實驗。則徵收烟酒稅一百三十萬元。印花稅三十四萬元。亦屬容易。合計有四千六百六十四萬元之歲入。足以支措必要之經費。維持政府。况南京政府與北京異。既佔江南之大都。又控有中國貿易總匯爲新式企業中樞之上海。更有與蔣主席同鄉在中國金融界有權威之寧波幫。亦能爲之援。故自收入之點。或借款上觀之。比於北京。利益居多。祇須與列強折衝得宜。則或將內外債整理之條件寬大之。或將本利交付。延期若干年。又將常例利率低下之。更將關稅撥作行政費者增加之。亦庶幾可緩和財政之逼迫矣。

三·財政之根本整理 以上爲南京政府目前之財政整理。亦屬於彌縫之策。故欲實行整理。則非採斷然之處置不可。中國財政之根本的整理。有種種方案。然唯一無二。在廢止軍閥。革命以來。軍閥割據各省。扣留地方稅收。中央金庫空乏。據顏惠慶報告。民國十二年之中央收入。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等合計一億九千九百萬元。因爲各省督軍所截留。實際收入不過一億四千八百萬元。若能禁止其截留。則可優得五千一百萬元。民國八年決定預算之歲入達於四億四千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而最近十年來。北京政府之收入。不過數千萬元者。實不外軍閥截留租稅之結果。故廢止軍閥。以彼等所截留之收入。奉歸中央政府。以外別無財政整理之方法。幸國民軍以打倒軍閥爲職志。現已奏厥成功。財政之根本整理。自能實行。顧

國民軍之領袖。大有指揮各軍之權能。苟仍如張作霖·吳佩孚·蕭耀南之徒。自任爲巡閱使。把握超過督軍之實權。而不做日本維新時之三百諸侯。奉還藩籍於朝廷之例。勇退高蹈。復不效西鄉大久保木戶。不佩寸兵。而爲內閣之一員。恪勤盡悴。則是以新軍閥代舊軍閥。中國之和平統一。絕少希望。財政之根本整理。亦無可論之價值也。尤可慮者。彼等反帝國主義之標語。固足以振起民族精神。然因此或妄挑發排外心。惹起漢口九江南京濟南各地大事件者。是大不可也。吾人希望國民政府諸公。內計和平統一。外重國際交涉。藉以完成國民革命。俾目下開會之財政會議爲有意義。

法 規

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法

規

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

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

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

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并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法

規

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個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工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會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廿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廿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又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廿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廿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廿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廿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廿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廿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

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

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

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

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

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

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

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宣告

裁判

法

規

農礦部公布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公布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冶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一對於國營之鑛冶業捐助鉅款者 二對於國營之鑛冶業貸予鉅款者 三對於國營之鑛冶業首先募集鉅款者 四對於國營之鑛冶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業著有成績者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礦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曾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二 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三 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鑛冶業者得請求農鑛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鑛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得請求農鑛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鑛部為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鑛冶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設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冶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鑛部應代為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冶業者農鑛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館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法

規

農鑛部公布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九

第十二條 農礦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財部通令各省嚴禁苛徵田賦

一 至多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財政部長宋子文氏。以最近各省財廳呈報賦稅概況表中。有於田賦附加內帶徵教育農銀建設及其他各種捐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長此以往。實違 總理之主張。爰特規定限制辦法八條。於本月十二日通令各省財政廳切實奉行。總以不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為標準。如敢故違。即責令由民政財政兩廳撤職懲戒。茲錄通令及辦法如下。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為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考核在案。現查各省填具報表內。所列出賦附稅有帶徵教育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征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附之田賦。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衆厭惡田地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二) 田畝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三) 忙銀應改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

公 牘

財部通令各省嚴禁苛征田賦 農銀部函呈行政院擬設兩農事機關 一

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四)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五)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六)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徵法。照舊例辦理。(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凡現徵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公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開征。有違通案。除分行外。合亟令飭廳長查照。即予轉該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農鑛部函呈行政院擬設兩農事機關

農產物檢查所與農事試驗場

易農鑛部長昨函呈行政院譚院長。主張設立大規模之檢查所與農事試驗場。原函云。竊維農政關係民生至鉅。依農鑛部職掌所定。在在均屬切要。若求同時並舉。事實上誠有未能。謹就急應辦理一端。爲鈞座陳之。查北平農工部卷內有籌設出口農產物檢查所及棉業茶業檢查所各案。其理由則以各國對於國外輸出之農產物。均有檢查機關。以防害蟲病菌之傳染。前年我國運美之豬羊腸衣。美農部因我國無檢查機關。不許登岸。同時美農部與十四年荷蘭政府均有照會聲明。中國運出農產物品。須經負責機關設立檢查所。證明給照。方准入口。是此項檢查機關對於國際貿易之信用。農產銷路之推廣。以及害蟲病菌之消除。皆有莫大之利益。即就實業經營之原則而論。供給之消長。與需要之多寡。爲正比例。儻產物發達。而銷路滯塞。農業更無進展之望。又農事試驗場原爲改良農事樞機。從前北平設有中央農事試驗場。內容雖不完全。用意極中肯綮。今當全國企圖改良農政之際。培基以爲當先就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一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之農事試驗場。爲全國之模範。次就各省區分別設立。俾銜接連貫。成一有機能之體系。務使中央與地方指導扶持。運用靈便。以發揮試驗之功能。而取得

改良之效果。以上兩項。一則關於農產之推銷。一則關於農業之改良。事須並行。理無偏廢。似未可視為迂遠。稍有疑難。致農政無由進行。此培基認為亟應設立。而不敢或緩者也。除函財政部外。茲擬定條例章程草案及預算等件。另摺恭繕。敬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

湖南建廳通令各縣徵集出品運陳首都國貨陳列館

日期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功用藉資觀摩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〇八六號指令。為啟處呈請展緩首都國貨陳列館開幕日期所核示由。內開呈悉。查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日期。現已展至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首都國貨陳列館。規畫須求久遠。且與中華國貨展覽會有互相聯絡關係。徵集出品。自應力求完備。藉資觀摩。茲經酌定將開幕日期。展至十八年三月一日舉行。除由本部電達各省區特別市政府。轉飭主管官廳。暨工商業團體知照外。仍仰於展期內悉心籌備。並與各省市徵品機關。直接商洽辦理。隨時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首都國貨陳列。規畫久遠。啟處自奉令接收淮清橋館址。設立籌備處。當即修理房屋。着手布置。嗣接各省市徵集出品機關。電請展期開幕。俾便從容徵集出品。復經啟處呈請工商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工商業團體。各就當地重要產物。廣為徵集。務於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彙運到處。無任企盼。等因。准此。查此案節奉省政府發交工商部公函。迭經轉飭遵辦在卷。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建廳通令實業機關徵集關於實業材料

為令行事。案奉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字第二三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工商事業。經緯萬端。必須有控馭綜核之方。始足以鑒盈虛消長之數。本部為指導工商起見。現擬編製工商年鑑。以便發布。而資參考。惟茲事體大。門類繁多。自

非廣徵材料。難期詳盡。擬請貴府。轉飭各地實業機關。徵集關於工業商業及勞工等調查統計之圖表論文。並其他之各種年鑑材料。統令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具報過部。以憑編訂。俾成鉅觀。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廣徵材料。呈報到廳。以憑彙轉核辦。毋延此令。

湖南鑛商李光襄等呈請減免純錫雜捐

建廳指令准予酌核辦理

湖南產錫。為世界之冠。銷場全為國際貿易所拮制。歐戰告終。銷場銳減。目下情形。更趨險惡。鑛商李光襄等六十餘家。懇請政府減免雜捐。建廳已指令。准予酌核辦理。茲將鑛商呈文。及建廳指令。分錄於左。

鑛商呈文……呈為錫價低落。積貨日多。懇予設法救濟。減免雜捐。俾恤商艱。而維錫業事。竊湖南產錫。為世界之冠。佔有全世界產額十分之七八。徒以中國工業。尚在萌芽。不能推廣用途。致銷場完全為國際貿易所拮制。市價又恒視國際銷場為轉移。自歐戰告終。銷場逐年減少。市價逐年低落。錫業固久成強弩之末矣。乃日近情形。更趨險惡。良以外洋因銷場之有限。而固抑其價。內地則因工人生活之高。稅捐之重。而不能減輕其成本。成本高於市價。售之則血本所關。罔之則周轉不易。此所以數月來純錫之囤積於湘滬漢各埠者。達六千餘噸之多。長此以往。不思救濟之法。一旦崩潰。豈僅商等之資本損失堪虞。且於工人生活。社會經濟。將同受莫大之影響也。商等心所謂危。徬徨無措。惟有懇懇鈞府。減免雜捐。俾成本減輕。銷售較易。積貨得以源源輸出。產地工人之接濟。不致完全斷絕。為目前唯一救濟之辦法也。查純錫稅捐。當歐戰發生時。錫價驟漲。業錫者咸利市數倍。關於地方教育公益事業。恒借助於錫商。是稅捐之增重由來已久。嗣後錫價。雖一落千丈。而政府以軍費浩繁。不惟以前之雜稅未能減輕。反有軍事特捐之增設。是以純錫稅捐。除區稅不計外。總數合百分之十四。稅捐之重。實為百貨業之所無。現在軍事既告結束。錫業又值凋敝已極之時。此次軍事特捐。自應完全取消。以抒民困。又鈞廳開辦之化驗所動工場附加經費。原由華昌憑單費撥用。前年鑛商代表梁光瑾呈請取消華昌非法徵收專利

憑單費。意在減輕鑛商負擔。不期前鄂廳長壽荃。未能與商民以誠意之合作。華昌非法專利權。雖已取消。而鑛商強迫負擔。仍絲毫未減。此項附加歲入在十萬元上下。而化驗所與勸工場開支。年不過二萬元。即責令鑛商擔負此兩項經費。而抽收溢出之數。年達八萬元。揆之情理。豈得謂當。此項附加自應就事論徵。切實核減。茲值湖湖訓政開始實施之期。對於各項苛捐雜稅。均已次第取消。况錫捐之苛擾。駕乎各種營業之上。尤應一視同仁。以上兩項雜捐。一請完全豁免。一請覈實徵收。想我廉明政府。必能俯順輿情。准予所請。為民治樹先聲。為錫商解倒懸。除聯名具呈湖南省政府並絨請湖南鑛業總會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施行。

建設廳指令……………建設廳指令湖南鑛業總會云。呈粘均悉。查此案本廳據鑛商李光襄等逕呈。及奉省政發交該商等。同由原呈。業經批示。查此項稅款。列在預算。未便變史。兼值勵行清鄉。及百廢待舉之際。供應浩繁。尤未便減少稅收。致碍進行。惟所呈各節。係屬實情。本廳素主減輕商民負擔。仰候清鄉告竣。公家財力充裕時。即行酌核辦理在卷。仰即知照。此令。

公

牘

湖南鑛商李光襄等呈請減免純錫雜捐

五

實業雜誌 第一三三號

六

調 查

調查寶慶廣利煤鑛公司之現狀及對於繼續開採之意見

吳 家 鉅

總論 查吾湘寶慶縣。在礦業上為著名產煤鐵之區。以鉅調查所得。該縣每年度。約計產鐵五千噸。產煤六萬噸。以產煤區域而言。牛馬市最佳。樟樹灣次之。而現在廣利之煤鑛區。即屬牛馬市煤層之一。面積約一千五百畝。區內雖有一部分貫連汽車路。按照鑛章。不能開採。然鑛區仍廣。儘可作大規模之計畫。且距河岸甚近。並有鴻鈞轉運公司所築輕便鐵道。可資運輸。交通便利。洵佳礦也。就該鑛機械工程現狀而言。目前已有鍋爐抽水機等項之設備。以俟進行。尤易着手。惟該鑛內五廂塘所開窿口。亂雜無章。且多崩塌。殊為遺憾。揆厥原因。蓋由辦鑛者。缺乏鑛業知識。與遠大眼光。既不從試探入手。復不審煤層之厚薄。任意採掘。有煤即取。一遇斷層。便認為煤盡。故現在所開面積。不過十餘畝之寬。開採時期。未及兩年。而新開窿口。已有十五號之多。加以先年之廢洞。遂星羅棋布。逐目皆是矣。而其可作運道正隆之用者。究無一處。以此著名最有希望之礦區。乃因辦理失宜。成績毫無。徒將金錢時間。擲諸虛化。可惜孰甚。爰就鄙見所及。畧貫蕪蕪。或亦關心鑛業者。所樂聞也。

位置 該鑛區位於寶慶縣治東南。距城約五十里。地名震中團郭家冲五廂塘砂石凹攢箕山彭家橋王大寶公山土橋等處。面積計一千四百九十九畝。

沿革 民國六年由省紳汪詒書史鑑等。以試探鑛區。呈准立案。七年擴張鑛區。始改為開採案。至十四年。租借華昌公司鍋爐抽水機等件。加工進行。日出煤至百噸上下。是年七月。省方股東。以鑛區內五廂塘一處。用鈞利公司名義。與寶方鴻鈞

轉運公司。訂約合夥開採。以三年為期。其股份之支配。省方七成。實方三成。此蓋省方股東為容納附近人民投資起見。自十六年一月以後。各處成立工會。勢燄甚張。該礦亦被工會沒收。馬日事變。實方股東接辦。遂與省方發生糾紛。互控不已。工程因之停頓。迄本年七月。由建設廳派家鉅查辦。適鈞利公司與鴻鈞公司所訂之採礦合約。期限屆滿。乃由家鉅會同寶慶縣知事。召集雙方當事人。開會討論。議決對於公司內前後賬目。不再清算。所存器具等項。仍照三七攤分。以後完全由省方股東繼續開採。實方股東。宣告退出。爭端始息。原該處煤礦。以牛馬市著名。因曾經前清兩江總督張之洞出示保護有案。故即漢口亦知牛馬市之名。而牛馬市之起源。實由該處劉姓住戶甚多。其開始掘取煤質之人。為劉麻四。後遂訛為牛馬市云。

交通 該礦區距寶慶縣治及省會。均有汽車可通。離資江河岸亦近。且有鴻鈞轉運公司建設之輕便鐵道可資運輸。交通稱便。惟河道轉運。多以毛板船裝載。每船只可裝千石上下。且須水漲時。方能運出。而河道險灘。多至四十餘處。船行每有損壞。須達益陽。方得安穩。是一缺點也。

礦床 煤藏在砂岩與頁岩中。煤層之富厚。自二三尺至丈餘不等。走向為西北二十一度。煤質係半瀝青炭。含炭素約百分之七十。岩性頗堅。須用撐木不多。

過去採掘情形 以前該處採煤。毫無法度。先由包頭墊款開窿。至出煤時。分為侯公少公份班小班四股攤煤。侯公為鑛主。少公為包頭。份班為二包頭。(即挖煤夫及運搬夫)小班為掃窿道餘煤者。因其不以工作計算。故雖日出煤至百噸上下。而鑛主所攤得者。猶不及半數。且包頭祇圖近利。不計前程。故時間未及兩年。而窿口已開至十五處之多。現均崩塌無用。現在改良辦法 辦鑛之道。如欲繼續原有工程進行。在鑛地未壞之先。以保鑛為要。及將壞之際。以救鑛為急。如其鑛地已壞。則非另擇地點開窿。別無辦法。鄙見該鑛以後繼續開採。首當鑒於從前之失敗。廢除包頭分煤制度。由鑛主總攬全權。茲將改良各點。分述於后。

(一) 擇定窿口地點 查五廂塘上部之煤。業已掘挖殆盡。又地面多經崩塌。而廢窿口星羅棋布。毫無工程之可言。似難

於就原處。繼續進行。須另擇地點。以煤田適中之處爲宜。鄙見暫就鍋爐之便。可在砂石凹試辦。

(二) 開採方法 探掘之先。首當察看煤層之厚薄。傾斜之緩急。自可認定採用柱房法。或長壁法。據鄰近居民稱。是處煤層之厚度。自七八尺至丈餘不等。傾斜尚緩。察岩石之傾斜。約十度上下。似可採用柱房法。但爲目前便利用人力運搬起見。應先規定方向斜度大小深淺。開一進氣之正斜窿道。約寬一丈高六尺作全窿周轉運煤之用。再開一高寬適宜之出氣正斜窿道。然後循序掘挖而下。達最下之煤層爲止。取煤宜由下而上。以免貨棄於地。更須按規則開風巷。留廠柱。永謀窿內之安全。至工作方法。可做用包工制。如開進氣出氣正斜窿道。可定爲掘進一丈。給錢若干。至有煤時。用計貨制。每石給錢若干。或包定爲每炮眼若干深。給錢若干。但窿道愈遠。或岩石愈堅。則工價當隨時增加。此種辦法。當由監察人視察工程之難易。臨時定奪。如照上法辦理。則每月進行工程若干。需款若干。可先製定預算。按序施行。徐圖擴張。必可達到每日數百噸。或數千噸之產量。

(三) 改良運輸 開鑛之先。首當講求交通。而在煤鑛。爲尤重要。如日本對我國漢口廣州等處。相隔甚遙。而每年能號銷至數千萬噸以上之煤。非交通便利之力。曷克臻此。現在寶慶至湘潭。已修築汽車路。苟能於其路旁。加寬若干。將鴻鈞轉運公司之輕便鐵道。擴充修至湘潭。則發展更無限量。查汽車路建築工程之預算。每里爲二千五百元。現在於原路加寬一丈。估計每里至多不過一千五百元。加以每里鐵軌枕木等費二千元。又橋梁費每里平均加五百元。合計每里約四千元。以三百五十里計算。計需洋一百四十萬元。以外車台煤箱。如用二十五噸之車台。計可拖煤六十噸。每車台之價。計約三千元。一噸之煤箱。每個計約一百二十元。暫購車台十個。煤箱五百個。計約十萬元。其餘建築修理廠。估計約十萬元。大致能籌足一百六十萬元。可望竣工。此項輕便鐵道。即不用運鑛產。以運貨物。亦必發達。其運貨價表。如鑛產定爲每噸四元至六元。則其他貨物可定爲每石一元。即每噸十七元。如鹽一項。每年可運百萬包以上。每包以一元計算。亦達百餘萬元。其餘百貨之往返。當在鹽之十倍以上。然則除礦產外。轉運其他貨物。每年收入。當在千萬以上。或有慮及輕便鐵道與汽車競爭。難期發展者。殊不知汽車。只能運貴重品或載人而已。蓋汽車之運貨車。大者祇可裝三噸至五噸爲止。至現在之載人汽

調

查

調查寶慶廣利煤鑛公司之現狀及對於繼續開採之意見

三

三

一. 工程費	一六二〇〇〇〇	進氣窿及出氣窿各定五十丈。每月每窿平均估計掘進四丈或五丈。計約一年。可竣工。
窿用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進氣及出氣窿道之大小。定為寬一丈。高六尺。每窿深以五十丈計算。合一百丈。每丈連窿用撐木估價八十元。合八千元。開支巷估計二千元。總合為一萬元。
機械費	六一〇〇〇〇〇	掘進十丈上下有水時。宜用抽水機打水。須用工頭一人。兼修理。月支三十元。工匠十二人。每人月支十五元。月用煤六十噸。估價三百元。其餘月支機料洋估一百元。第一年以十個月計算。扣洋六千一百元。
二. 事務費	九六〇〇〇〇	文具郵電消耗雜費等。每月估計開支八十元。年計九百六十元。
三. 薪水	一八〇〇〇〇〇	薪水每月預定開支一百五十元。年計一千八百元。
四. 警餉	三六〇〇〇〇	每月預定津貼附近團兵開支三十元。年計三百六十元。
五. 工役	四八〇〇〇〇	厨夫更夫巡丁公丁每月預定開支四十元。年計四百八十元。
六. 添製機械	二〇〇〇〇〇〇	添製抽水機一部。估價八百元。汽管水管各五十丈。共估一千元。修理零件。估價一百元。合計一千元。

第一期成功後出煤盈餘概算表

採取煤量	約估價值	開	支	經	費
------	------	---	---	---	---

調查寶慶廣利煤礦公司之現狀及對於繼續開採之意見 五

每日二百噸每月
 可得六千噸年計
 二萬七千噸

每噸就山出售以
 七元計算日計一
 千四百元月計四
 萬二千元年計五
 十萬零四千元

按照煤一噸。所占體積二十四·六立方英尺。約合二十一·四立方中尺。若煤巷假定高六尺寬六尺。須掘進十二丈。方合二百噸之煤量。現如每丈掘挖費定四十元。加窿用撐木雜用等二十元。以十二丈計。日需洋七百二十元。月計二萬一千六百元。年計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元。由窿內運出窿口。以人力計。每噸定為五角。日需洋一百元。月計三千元。年計三萬六千元。其餘機械費事務費薪水警餉工役等。照上表加倍計算。年需洋一萬九千四百元。三項合計。年計共需洋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元。兩抵年計可盈餘洋十八萬九千四百元。

長岳關進口大宗貨物之調查（九月份）

甲 外國棉貨類

貨名	長沙	岳州	關
英國原色粗布	二〇〇二〇		六〇
白色布	七·三四九	一·八〇〇	
印花布	八九九		
玄素棉羽綢	二·八二九	一·二九〇	

乙

中國棉貨類

玄素泰西緞	全	一〇二〇〇	
花素棉羽綾	全	四六〇	
棉法蘭絨	全	一〇七〇八	
棉剪絨	碼	二〇〇三六七	
棉氈	担	五九	
花泰西緞	疋	一四〇	
花棉羽綢	全	一五〇	

貨名	長沙關	岳州關
原色布	六〇〇	
粗布	九〇三〇〇	
土布	一三三	三三三二
花土布	二六八	
棉紗	二〇三三二〇	一〇〇六五

調

查

長岳關進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丙 外國五金類

貨名	長沙關	岳州關
鐵條 担	一六七	
鐵絲釘	七二一	

丁 外國雜貨類

貨名	長沙關	岳州關
蠟燭 千枝	一三	
紙煙		
時辰鐘 關平	四六〇	
五色染料 全	七八・一八二	
速成青 担	八七八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關平	七・二五一	
玻璃片 箱	六九	

戊

中國雜貨類

貨名	長沙關	岳州關
製成水靛及乾靛	担	六〇
製成靛膏	全	三〇〇二六
燈及燈器	關平	三〇九四七
機器	全	二〇三五五
機器油	加倫	一九〇三三六
美國煤油	全	一〇七八八・五四五
純碱	担	三〇三〇〇
燒碱	全	一一六
赤糖	全	二〇四六三
白糖	全	八〇二一〇
車白糖	全	八〇四七三
冰糖	全	六三三
洋傘	柄	二〇七〇〇

調查 長岳關進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紙煙	担	八三六	九六・四五四
鹽	全	五〇四〇	
菸絲	全	三四二	
銀圓	枚	五〇三・五〇〇	

長岳關出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九月份)

甲 五金及礦石類

純錫	噸	五一〇	岳州關
生錫	全	三三二	
錫養	全	一八〇	
鉛	担	五〇〇	
鉛礦砂	噸	一七〇	
錫塊	担	一九七	

乙 雜貨類

白鉛鑛砂	噸	一〇二七六
錫砂	全	一六八

貨名	長沙關	岳州關
各種豈	一六・六三九	一六六
猪鬃	二三	
米	二〇二・〇九九	
棕	一四	
火蘇	五七六	二・六五九
爆竹	六・九四二	
藥材	二・三三七	二・四六四
五倍子		二・五一〇
桐油	三六二	二四・一五八
次等紙	九三八	

調查 長岳關出口大宗貨物之調查

蓮子	同	七八〇	五〇二二五
芝蔴	同	六〇九	九二五
生牛皮	同		九二三
紙傘	柄	三・九四八	
漆	担		一二六
黃蠟	同		九
銀條及元寶	關平	一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
信石	担	二八一	
小麥	同	一三〇	
土布	同		一九
頭髮	同	七二	

專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政時期工商行政綱領草案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先總理垂訓昭然。為經濟政策之唯一原則。軍事底定。訓政開始。凡有待於憲政時期之設施。雖未許踰等。而訓政時期所必須者。就工商言工商。則發展中國之產業。必須先建設生產之秩序。依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之所指示。似對於企業方面必取保護政策。對於勞動問題必謀勞資協調。方能發揚民生主義之精神。徐入實業建國之途徑。工商部職掌所在。就其管轄範圍。擬具行政綱領十有五條。就中先以釐訂法規。編製統計。為根本上之措施。其他屬於工商者七。屬於勞工者六。悉依法令之所定。調查之所得。或同時舉辦。或次第進行。約舉大綱。附以細目。臚列於左。敬候公決。

第一 釐定工商法規

讀第四次全會宣言。及國府對內宣言。均以勵行法治為第一要義。況工商行政。全恃法規為準繩。亟應遵照黨綱。按切國情。釐訂各項法規。呈請審核公布。以為策進工商之基礎。其中如工業法勞動法工會法商會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權度法特許法商標法交易所法工廠法合作社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保險法。工廠監察法等。尤以實事之需要。或創或因。或亟應先行制定。至本集思廣益之意。延攬專門人才。為草擬法規之組織。則有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根據國府核准之規則。業將成立矣。

第二 編製工商統計

各國工商政策之決定。類多以工商統計及現況調查為依據。我國工商事業。素形散漫。既無詳細調查。更乏精確統計。茲擬由工商部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切實進行。其程序如次。(一)工業狀況。商業狀況。勞工狀況。國際工商業狀況。國際勞

工狀況。由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團體分類調查。限期彙報。或由工商部委派專員分赴重要區域。實地調查。(二)工業統計。商業統計。勞工統計。生產指數。貿易量指數。物價指數。工資指數。生活費指數及工商年鑑。勞工年鑑等。以調查所得。由工商部着手編製。尅期分別出版。各省區特別市更應就其管轄範圍。自行編訂。

第三 實行提倡國貨

北伐完成。軍事結束。建設方畧。貴先策進工商。自以提倡國貨爲當務之急。茲將其急應舉辦者如次。(一)籌設國貨陳列館。工商部會訂國貨陳列館規程暨各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已通行各省區各特別市。切實籌備。至工商部國貨陳列館。現亦在籌備中。(二)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擬於本年雙十節。徵集全國出品。開中華國貨展覽會。工商部已在上海籌備。並先徵集夏秋用品。開一臨時展覽會。至各省市鎮鄉村交通便利者。亦將設法勸辦巡迴展覽會。(三)設立國貨調查委員會。工商部會同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擬訂國貨調查表。將國內工商出品。分類調查。刊印報告。(四)設立國貨商場。擬先設國貨商場於首都。以爲全國模範。次第推行於各省區及各特別市。(五)籌辦中華建國博覽會。全國統一。實革命之大紀念。擬開中華建國博覽會。邀請世界各國參與。一俟計劃粗具。即行呈請核定。

第四 籌設工商金融機關

流通資金。發展企業。端賴有健全之金融機關爲其樞紐。爲發展上商業起見。在消極方面。則對於保險業交易所業實施監察。俾循正軌。在積極方面。則擬籌設下列之金融機關。(一)國立中華工商銀行。先行擬定章程。遴派專員積極籌備。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各省區及特別市。專謀工商業之便利。及小本工商之借貸。爲發展國際貿易計。亦得設分行於世界各大商埠。(二)國立勞工儲蓄銀行。專辦勞工儲蓄勞工借貸及合作社放款等事。並附設勞工儲蓄會於總分行。其進行程序。畧同前項。

第五 劃一度量衡

我國權度舊制。各地各業。參差紊亂。民衆受害無窮。民國初年。雖頒行權度法亦未見諸實用。現全國教育會議已議決採用萬國公制。工商部亦擬有標準。亟應切實推行。以收劃一之效。酌擬辦法如左。(一)宣布權度標準。由中央宣布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規定之公制。爲中華民國權度新制。並暫就民間習慣。擇其與公制比率較近者。定爲市田輔制。通令全國各級行政機關首先遵用。以資倡導。(二)設立權度原器製造所。由工商部設製造所於首都。製造標準原器。頒發各省市縣政府。以爲檢定權度及特許製造之原始標準。(三)設立權度檢定局。由工商部設檢定總局於首都。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政府。均設檢定分局。一面由總局尅期訓練專門人才。分派各省市縣服務。勵行檢定。以期劃一。

第六 研究及審定工商物品

工業品之鑑別。必須有深切之研究。始克明瞭。至於原料之調查。製造之改良。廢物之利用。產量之增加。亦須設立實業機關。委任專員。核實審定。將其結果。普及民衆。茲擬辦法如次。(一)設立工業試驗所。由工商部設立試驗所於首都。並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處設立分所。期於二年內完成。復由各省及各特別市籌設此種試驗所。期於五年內完成。(二)設立進出口貨檢驗局。由工商部先設出口檢驗局於上海。次第分設於營口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及其他商埠。實行檢驗出口貨品。更進一步。當使進口貨品亦同受檢驗。(三)設立材料標準檢驗局。工業品之製造方法。配合成分及所用材料等項。關係於工程工務者至鉅。應由工商部設立專局從事研究。規定標準。以資遵守。並厲行檢驗。庶工業出品。益臻完美。

第七 實行工商業保護及獎勵

工商業幼稚時代。雖賴保護政策。獎勵方法。使之逐漸發展。今工商業凋敝極矣。挽救方法。固須實行關稅自主。並修改不平等條約。對於外人之投資設廠者。有明確之限制。而本於黨國重視工商提倡實業之意。極應實行左列各辦法。(一)減輕工商負擔。劃一稅則。廢除釐金。實行單一出廠稅。工藝品之首先設廠製造者。其國稅及地方稅酌予減輕。或免除一切原料如工業用礦之類。均予免稅。手工土貨爲平民生活必須者。亦予免稅。應商同財政部行之。(二)獎勵投資創業。凡

出重資創辦新工商業者。應由工商部規定創業褒獎辦法。給予實際上資本利益之擔保。及名譽上褒獎之榮典。(三)獎勵設計發明：新發明及新製造應根據已經公布之獎勵工業品條例。或制定專利特許法。給予若干年之專利。並規定獎勵金辦法。實行鼓勵資力薄弱之發明及設計專家。(四)懲獎縣長勸業：地方上工商行政。端賴縣長切實進行。應由工商部會同內政部規定縣長勸業考成辦法。通令各省遵行。

第八 提倡工商協作

中國工商業之不能進展。同業不能協作。亦其一種原因。東西各國。同業間大抵實行互助。如金融之互調。原料之交換。製造方法之研究。國際貿易之拓殖。莫不力圖聯合。應由工商部擬訂工商協作方案。督同地方主管機關加意指導。切實推行。(一)依法健全工商業團體之組織：歷來各地商會組織不良。致有少數把持。以圖私利之詬病。商會法修正以後。須依法改選。組成健全商會。共圖業務之進展。其他工商業各團體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指導。使互謀同業之真正利益。(二)指導工商業設立協作機關：工商同業互助之方法。如公共需用之原料。協同設立公廠以製造之。並協同設立商店以銷售之。國際貿易及與外貨競爭之工業品。選擇其銷路較廣者。協力仿造並推銷之。歐戰以後。各國工商界趨向。多有共同研究。共同生產。共同銷售之大組合。我國正應仿行。

第九 保護及聯絡僑外工商

我國工人迫於生計。遠涉重洋。以求生活者。幾遍世界。前因政府不加保護。重以帝國主義之摧殘壓迫。僑外工商。莫不備受痛苦。僑胞對於祖國革命事業贊助甚力。貢獻之處亦多。徒以獎勵未周。誠信未孚。遂致羅致乏術。而僑民對於國內工商事業。亦遂不肯熱心從事。茲為聯絡與保護起見。擬定辦法如次。(一)設立駐外工商委員：選派專門人員分駐國外重要商埠。專辦僑外工商事宜。並詳查各該處工商狀況。隨時分類報告。(二)保護僑外勞工：現在海外取締華工。極為嚴厲。應速定保護華工辦法。並由外交部修訂國際華工條約。藉資保障。(三)鼓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僑胞投資興業。應定獎勵辦法。並於重要商埠。設立華僑聯絡機關。以資接洽。(四)提倡國外貿易：我國物產豐富。多外

所歡迎。亟應釐訂獎勵國外貿易辦法。以資激勸。

第十 健全工會組織

我國勞工團體。組織多未完善。分子亦欠純粹。亟應依據中央黨部指導勞工之原則。及工會組織之條例。積極改善。使其日益健全辦法如次。(一)依法整理工會：依據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將現有各種工會。積極整理。務使系統日趨整齊。組織日臻完善。(二)施行工會登記：依據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實行全國工會總登記。以便稽查。而資整理。(三)派員視察各級工會：擬訂工會視察規程。隨時派員實地視察。并考核其工會之成績。(四)促進工會聯絡：積極促進工會間之聯絡。以謀勞工之團結。減少工會間之糾紛。

第十一 調節勞資關係

勞資糾紛。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為重大。我國新興事業。尙屬幼稚。階級觀念。未甚明顯。利害關係。未趨極端。此時苟能調節。則消弭糾紛。事半功倍。在可能範圍內。進行之程序如左。(一)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施行細則。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處理一切勞資爭議事件。(二)改善勞資相互關係：對於各地方勞資關係。工作狀況及僱用條件。加以適宜之改善。以增進雙方利益。減少糾紛。(三)倡導勞資協作：勵行工廠協議。勞資代表會議工資會議等制。以調節勞資之關係。

第十二 施行工廠監察

各工廠之物質設備。是否完全。勞動條件。是否合法。於生產方面。勞工方面。均有重大關係。急應嚴加監察。正其始基。杜其流弊。主要辦法如次。(一)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依據工廠監察法。實地檢查。就其建築及設備。予以充分之指導及糾正。(二)監察勞工之待遇：依據工廠監察法。實地檢查各廠對於男工女工童工之待遇。及工資工時之規定等。是否合法。并隨時糾正之。

第十三 改進勞工生活

專

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政時期工商行政綱領草案

五

我國勞工生活狀況。不良已達極點。改進之圖。固應予以種種之便利。尤應促其自身之覺悟。茲擇其最重要且應急辦者如次。(一)指導勞工衛生：刊行衛生叢書及各種圖書。舉辦衛生展覽會。並於各工廠各工業中心地方分設勞工醫院休息所運動場沐浴場等。以便灌輸勞工衛生常識。而養成衛生之習慣。(二)籌設職工新村：規定職工新村建築計畫。及管理規則。就規模較大之國立工廠。先行試辦。俟有成效。以次推行於各廠各工業中心點。(三)勵行勞工保險：依據各種勞工保險法。先就規模較大之工廠。試辦安全疾病養老等保險。以資倡導。(四)實行工資儲蓄：規定勞工儲蓄辦法。督促各廠實行強制儲蓄。以養成勞工儲蓄之習慣。(五)推行消費合作社法。督促各工會積極舉辦。於必要時。酌予經濟援助。

第十四 實施勞工教育

我國勞工自幼失學者居多。故智識技能。日就低下。為增高勞工智識。繼長生產效能起見。勞工教育之實施。萬難再緩。辦法如次。(一)組織勞工教育研究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勞工教育研究委員會。研究勞工教育之原理。及實施方案。以為勞工教育行政之初步。(二)推廣勞工補習教育事業：督促各工廠工會。就廠會以內舉辦各種勞工補習學校及演講所圖書館閱報室並電影音樂等之正當娛樂場所。以謀教育之普及。

第十五 救濟失業勞工

勞工失業。為工業國家所不可逃避之一大問題。我國現狀尙未至工業化時期。而社會之勞工已呈供過於求之象。救濟之方。條舉如下。(一)設立勞工職業介紹機關：依據職業介紹所條例。於各工業中心地設立勞工職業介紹所。並就現在各工會及私人所經營之職業介紹事業。充分改善。以補其不逮。(二)會籌移工與利：略仿以工代賑辦法。會同各主管機關試辦治河築路採鑛等事業。以消納多數失業勞工。一面量移內地失業勞工。從事邊疆拓殖。先就東北西北地方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行蒙藏及其他各地。

賈士毅君提倡國貨之步驟與方法

吾華在昔。以農立國。習尚簡樸。供求相應。海通而還。外貨侵入。國人始則震其奇巧。繼則貪其便益。終乃養成愛用外貨。鄙夷國產之痼習。故其初也。不過以爲陳設之具。裝飾之品。久而久之。遂至日用所需。多取給焉。每年銷售舶來品而輸出之金錢。以萬萬計。是不啻以同胞血汗所得輾轉而供強鄰砲艦之資。興言及此。能無憤慨。近頃以來。外侮日亟。抵制外貨。人有同情。然不提倡國貨。則抵制難期澈底。所以上口常軸。下逮有衆。莫不以提倡國貨爲救亡之策。人懷隱痛。家具決心。進而討究步驟咨度方法。誠今日所有事也。請以鄙見述其步驟如下。

第一步。調查輸入外貨之種類價值。及其銷售地域。

第二步。調查某項外貨。可以某項國貨代替。某項外貨。無可代替。

第三步。其可代替之國貨。一面華商設法推廣。一面政府酌予獎助。務使國貨價廉物美。得以代替洋貨。以增國力。其無代替之物。暫時銷用外貨。一面華商設廠製造。一面政府設法提倡。務求新製國貨。得以逐漸代替外貨。以挽利

權。

以上關於調查事項。應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工商部通令各省農工廳暨各商會。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分頭辦理。並由上述各機關。共同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主辦其事。以歸劃一。關於獎助提倡事項。由主管部以規條訂定之。

上述意見。係提倡國貨之步驟。尙有應注意之方法三項。請再述之。

一。宜興辦大規模之實業

一。屬於原動力者

甲。開發煤礦及煤油井

乙。利用天然水力。建設水力發電廠

案轉運機械。必需動力。動力之源。惟煤與電。吾國煤礦。大半尙未開採。各廠家所用之煤。來自開平及東三省日人採掘之千金寨各礦者甚多。故煤市久爲外人所操縱。至於煤油。在工業上及軍事上爲用尤廣。近幾全用舶來品。其漏卮更足驚人。所幸西北方面。蘊藏甚富。亟應開採。以裕國用。又吾國可以利用之天然水力。據外人調查。不下數十萬馬力。亟

宜利用。以發生電力。輸送各地。爲各工廠之原動力。如是各地可以得廉價之原動力。工業前途。使益不少也。

二、屬於基本工業者

甲、獎勵棉紗工業

乙、設立大規模之鍊鋼廠

丙、設立硫酸硝酸製造廠

丁、設立製革廠

戊、設立造紙廠

棉鐵事業之重要。盡人知之。固無庸贅述。惟鋼鐵爲築路造艦所需。必須有規模宏大不受外人操縱之鍊鋼廠。方足以應需要。他若硫酸硝酸皮革紙張等。皆爲當今所必需。或尙闕製造廠而供不應求。似宜同時並進。以立工業之基礎。至其資本如何募集。經理如何慎選。技師如何聘用。似亦應有預爲規畫之必要也。

二、宜鼓勵人民購買國貨

近來外貨充斥。議者每歸咎於奸商之販運。自不爲過。究而言之。購買外貨者。仍屬民衆。向使民衆不樂購買。奸商無利可圖。亦何爲販運乎。是則民衆應各起而自責。勿全諉過於商人。方合情理。今者濟案發生。同胞激於悲憤。已不欲購用

外貨。競以購買國貨相勸。特人情久則易遷。宜有以激發獎勵。堅其信念。庶不貽五分鐘熱度之誚。竊謂宜就固有機關或團體。組織提倡國貨會。誓用國貨。以爲之倡。一方廣爲宣傳。用資警惕。各地民衆。如有痛絕外貨。專用國貨。經調查確實者。所在官廳。得特予獎勵。樹之風聲。蓋愛國愛種。本人類之美德。因勢而利導之。亦中山先生主張恢復民族主義之要旨也。

三、宜保護工商業

吾國國貨不振。實由政府未能採取保護實業之政策。有以致之。今欲提倡國貨。先須注意於實業之保護。保護之道。有如頒布工商法規。設立國貨銀行。及上第二步第三步所指之獎勵提倡各辦法。皆關重要。其尤要者。卽爲關稅自主。裁撤釐金兩事。蓋凡農業國與工業國通商。莫不勵行保護稅法。我國不惟無保護稅法。且於海關課土貨以重稅。通過內地。復有節節留難之釐金。是謂加重土貨之稅。課洋貨以輕稅。通過內地。復有子口稅單之保護。是謂保護洋貨之稅。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二講。言之詳矣。現在裁釐。勢在必行。而關稅自主。尤國民旦夕所嚮。倘得及早實行。誠發達工商之大關鍵也。以上所述。係就大體言之。其他節目。自可以時釐定。際茲奇恥未湔。民氣方盛。若不迎厥新機。以立本計。過是以往。愈難圖矣。憂國之士。儻以爲然乎否乎。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况表 本年十月十三日(陰歷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日期	光洋換銅元	雜洋百元換光洋	申鈔百元換光洋	拆息本元每千	上海銀匯每千兩合光洋	漢口銀匯每千兩合光洋	漢口洋匯每千元價	漢口交匯通票	漢口中匯國票	漢口中匯央票	赤金每兩換洋
十月十三日	三八八〇	九八・八	九八・四〇	一一・〇	一三六一・七五	一三九二・七五	九九二・二五	二七・五	二六・二	二六・五	五八
十四日	三八九〇	九八・六	九八・三〇	一一・〇	一三六三・五〇			二七・九	二六・八	二七・五	
十五日	三九〇〇	九八・二	九八・一五		一三六五・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		三〇・五	二八・五	二八・〇	
十六日	三八九〇	九八・四	九八・五〇	九・〇	一三七三・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二八・三	二六・〇	二八・一	
十七日	三八七〇	九八・六	九八・五〇	六・〇	一三七四・五〇	一四〇三・〇〇	九九六・〇〇	二八・〇	二七・三	二六・二	
十八日		九八・五	九八・八〇	七・〇		一四〇三・五〇	九九六・〇〇		二七・〇	二五・九	
十九日			九七・五〇	八・七			九九六・五〇		二七・〇	二五・九	
二十日			九八・六〇	三・五	一三七二・五〇	一四〇四・五〇	九九七・五〇		二六・六	二五・七	
廿一日		九八・六	九八・九〇		一三七四・五〇	一四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			二五・六	
廿二日	三八八〇	九八・五	九八・一〇	二・五	一三七六・五〇	一四〇九・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二七・〇	二七・一	
廿三日	三八九〇	九八・三	九八・二〇		一三七八・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二六・七	二七・二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况表

廿四日	三八九〇	九八・八九九・〇〇	一三・七九・五〇	一四一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二八・七二七・五二七・三
廿五日	三八八〇	九八・六九八・八〇	一三・七八・五〇	一四一一・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二九・五二八・九
廿六日	三八九〇	九八・五九八・五〇	一三・八一・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		三三・〇三一・八三一・六
廿七日		九八・六五	一・〇〇	一四一一・五〇		三三・一三一・四三〇・七
廿八日		九八・三九九・一〇	九・〇〇	一四一〇・五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三二・〇二九・五二八・九
廿九日	三八八〇	九八・二		一四一一・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三〇・九二九・四二八・五
三十日	三八六〇	九八・四九九・五〇	一三・八四・五〇	一四一二・五〇	一〇〇六・五〇	三〇・五二九・二二八・三
卅一日		九八・三九九・二〇	一三・八八・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一〇〇七・二五	三〇・八二九・〇二八・四
十一月一日	三八八〇	九八・一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一八・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三〇・三二八・一二七・二
二日	三八七〇	九七・七九九・六〇	一三・八九・五〇	一四一三・五〇	一〇〇八・七五	三〇・二二七・七二六・五
三日	三八六〇	九七・八九九・一〇	八・〇〇	一四〇八・七五	一〇〇九・二五	二九・五二七・五二六・八
四日	三八七〇	九八・〇九八・九〇	四・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	一〇〇五・五〇	三〇・〇二八・八二七・五
五日		九九・一五	五・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	三〇・〇二八・五二七・一
六日	三八八〇	九八・一九九・二〇	三・五〇	一三八五・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三〇・九二八・八二八・二
七日	三八七〇	九八・二九九・四〇	二・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三一・〇二八・五
八日		九八・一九九・六〇	一三・八九・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二九・六二八・五二七・八

九日	九八·三九九·七〇	一·五	一四一九·〇〇	一〇〇九·五〇	三〇·〇	二八·三二七·九
十日	三八八〇	〇·八	一三八七·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二九·八	二八·一二七·一
十一日	九八·七〇	一三·八八·五〇	一四一三·〇〇	一〇〇五·二五		二七·六

長沙純鎊市價表 十月份 單位噸

日期	開盤	收盤
十月一日	三二四元	三二〇元
二日	三二一	三二一
三日	無市	
四日	三二二·五	三二一·五
五日	三二〇	三〇九·五
六日	三二〇	三〇九
七日	三二一	三二〇
八日	無市	
九日	三二〇	三〇九
十日	休息	
十一日	三二二	三二四
十二日	三二六	三二五

日期	價格	價格
十三日	三二二	三一·五
十四日	三一〇	三〇·五
十五日	三〇三	三〇·三
十六日	三〇〇	二九·九
十七日	二九四	二九·二
十八日	二九〇	二八·八
十九日	二八八	二八·一
二十日	二八〇	二八·一
廿一日	二八〇	二七·一
廿二日	二七五	二七·六
廿三日	二七三	二七·一
廿四日	二七〇	二六·二
廿五日	二六一	二六·五
廿六日	二六四	二六·九

經濟統計 長沙純鎊市價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長沙谷米市價表 三

廿七日	二七一·五	二七三
廿八日	二七二	二七一
廿九日	二七三	二七二
三十日	二七一	二七〇·五
卅一日	二七〇	二六八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十月份

黑鉛砂(六十分單位噸)	七三·八
白鉛砂(四十分)	一八·三
鎢砂(六十五分)	三九〇·〇
筆鉛	四〇·〇
生銻(平均價)	二一五·〇
煙煤	一二·〇
硫磺(担)	九·〇
砒石	一五·〇
錳砂(十分以上每磅)	一·六
錳砂(四十分以上單位噸)	一四·〇
錫塊(每担)	一四〇·〇
錒養(每噸)	二四〇·〇

長沙谷米市況表 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陰曆九月份)

四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上莊黃瓜早每担	三·二	二·九	〇·三
上莊小河谷	三·四	二·九	〇·五
上莊大河谷	三·二	二·八	〇·四
上莊大河米	六·八	六·一	〇·七
機糯米	一〇·八	八·四	二·四
上號機器米	八·二	七·八	〇·四
上莊高粱 每担	三·九	三·四	〇·五
紫小麥	八·八	六·九	一·九
黃小麥	七·七	七·〇	〇·七
白芝蔴	一二·四	九·六	二·八
黑芝蔴	一一·六	九·六	二·〇
早黃豆	九·二	七·二	二·〇
遲黃豆	八·二	七·〇	一·二

長沙雜糧市況表 同上

新綠豆	八·六	七·〇	一·六
片豌豆	四·九	四·六	〇·三
子豌豆	五·一	四·七	〇·四
紅牡丹麵	三·三	三·二	〇·一
綠牡丹麵	三·四八	三·四	〇·〇八
上莊大麥	三·四	三·〇	〇·四

長沙油鹽市况表 同上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精鹽 每斤	〇·一七六元	〇·一七六元	〇
子鹽	〇·一七六	〇·一七六	〇
茶油	一二六〇文	八四〇文	三一〇文
桐油	一三六〇	一一八〇	一八〇
菜油	八四〇	八〇〇	四〇
新牌油	三八〇	三八〇	〇
老牌油	四二〇	四二〇	〇

長沙棉紗市况表 同上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十六支本廠紗 每件	二六五·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十六支金城紗	二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八·〇〇
二十支牧羊紗	二七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
津市花 每百斤	四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常德花	四一七·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上捲花 每斤	〇·五四	〇·五〇	〇·〇四

經濟統計 長沙雜糧市况表 長沙油鹽市况表 長沙棉紗市况表

實業消息

本省

開辦貧民工廠

湖南省會貧民工廠。自清末創辦以來。成績可觀。去歲共黨專政。工潮澎湃。影響所及。厥務頽然。本年二月劉建設廳長委劉天職為該廠廠長。飭令認真整理。并由建廳先後撥借鑛局繳存押金洋五千五百餘元。作為營業基金。現容男女工徒約六百人。分七場工作。氣象頗著聿新之觀。省外各縣。亦由建廳提議設立貧民工廠一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一致通過。業由建廳通令各縣限期成立。以謀普遍。用厚民生云。

本年水口山鑛局經過之概況

水口山鑛局。自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重受共黨搶劫焚殺。益以三月二十三日。常甯挨戶團副主任蕭宜春率隊往山。聲言剿匪。槍斃工人居民等共一百餘名。捉去在山維持之職員黎葆生維克欽趙壁卿等五人。工人一名。於是鑛內抽水工作。全行停頓。危險匪可筆宣。建廳乃任命前任

該局副局長及總工程師鍾伯謙為該局維持委員。代行局長職權。限於四月二日由省起行。並令余局長煥東將售砂之存款一萬二千五百元。交其帶山。召集工人。從事抽水。四月十三日。機械採鑛敲砂三部開工。五月二日。戊層積水。完全抽盡。開始出砂。前湘鄂臨時政委會。遂於四月二十五日改任鍾為局長。陸續撥給經費四萬元。五月份即產黑鉛砂八百五十餘噸。白鉛整碎砂一千四百七十餘噸。六月份產黑鉛砂七百九十餘噸。白鉛整碎砂一千六百餘噸。七月份產黑鉛砂八百三十餘噸。白鉛整碎砂一千六百餘噸。此等產量。實為近年所不覩。不幸鍾局長於七月間被人誣告有共黨嫌疑。清鄉督辦署電令關省。嗣經查明。確係誣陷。仍令到局供職。聞其到山之次日。即召各科課處主管職員。開局務會議。討論應行整理及剷共勦匪各事宜。及其施行方法。又集合各課工頭訓話。以期產額增加。登經危險之水鑛。今殆已履坦途矣。

湘潭上五都錳鑛之近訊

查湘潭上五都錳鑛。自裕姓峯清全福堂三公司注銷鑛權後。

停採已久。現在各公司需用麵粉孔股。劉建設廳長擬由省庫撥給經費一萬元。先作小規模之開採。而潭紳何衢等。則呈請建廳將沒收裕姓各公司礦區。及其財產。撥歸縣有。本月日劉廳長提出省務會議。請求公決。比議決。甲、沒收裕姓各公司礦區。由建設廳招商租辦。(乙)建國大綱所稱之地方。係指省而言。何衢等呈請一節。應予否准云。

湖南第一汽車路局之勵行發展

湖南第一汽車路局。自彭局長國鈞蒞事以來。對於各路工程企圖發展。不遺餘力。潭寶長茶兩路。久經開車。潭寶路鄉永寶兩段。裝設長途電話。現已告竣。長益路之長甯段。長茶路之皇攸段。寶洪路之寶桃段。其工程進行狀況。亦有可觀。

國內

奉天工業紀要

罐頭 奉天市上。近來對各種菓肉罐頭。日漸需要。除一部分由山東及內地輸入外。餘均為外國製品。近有菓品商人張潤發趙子彬發起經營罐頭製造工場。資本定為現大洋三十萬元。先製各種菓品。俟營業發達。再製各種鴨鷄牛肉及鹹菜等。現正在準備中。並已呈請實業廳立案。

製紙 民國十四年。奉天總商會張會長計畫辦理製紙工廠。專製有光紙及報紙。後以張會長去職。此事乃寢。此後有紙商田秀峯者。擬集資現大洋二十萬元。組織有限公司設立工廠。共募二萬股。俟股本收足全額四分之一時。即行開辦。業經呈請實業廳立案。開當局代為聯絡各界。務期其成云。

瑛瑯 奉天留日學生楊之屏王慶璋杜重遠(肇新實業公司經理)等發起組織瑛瑯製造工廠。集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採妥奉天紗廠附近空地建築工廠。聞該廠建築費預算在十八萬元左右。製品種類為各種鹼盆花瓶盞盃盤等。現正着手進行。向日本訂購機械。

橡皮 橡皮製品。近年來在奉銷路甚廣。舉凡輪瓦靴鞋管帶及其他日常用品。多用橡皮製者。輸入此品。獲利頗厚。惟製造原料來源甚屬不便。且無妥當工人。故是項工場尚未見設立。有山東人王東緒者。曾赴南洋基隆坡地方。專研究造膠皮之法。近年來奉即從事橡皮之貿易。賺利富厚。信用亦著。爰聯合同志。創辦橡皮工廠。業經呈准實業廳備案。至其資本約須現洋一百萬元。純以製造橡皮為主要營業。內容如何。現尚未公佈。

東興三染織布公司 奉垣織布機房大小不下三百餘家。多

半係用舊式木機。規模甚小。資本有限。殊無進展之望。近因該業商人合資現大洋三萬五千元。組織一較大之紡織公司。定名為東興三染公司。設於奉垣大東邊門外。其內容。(一)原料。原料所用棉紗係購自奉天紡織廠。(二)機器日本製豐田式織布機五十台。本地製織布機三十台。(奉天大北關天增利機器廠製)木架織布機五台。(奉天萬順鐵工廠製)漿砂機一台。(日本製)(三)動力。電動力五十匹馬力。由奉天電燈廠供給。(四)織工。共有職工約百五十名。(五)資本。魯廣颺出資八千五百元。盧秀峰出資七千五百元。張作卿出資七千元以上均負無限責任。尚有負有限責任者二人。各出資六千元云。

桂省農礦事業之積極進行

廣西建設廳近來對於農礦事務。進行頗力。柳州設有實業局。農場。墾荒局等。龍州前色等地。亦均設有農場模範村。茲就其中大規模可述者。記之以觀一斑。(甲)柳州造林事務所。該所在柳石(柳州至石龍)公路傍。離柳州約十五里。在一小阜上。四周平原。均為官荒。由該所管轄。即以所址為中心。將官荒畫為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四區。面積共五百餘畝。去年已種松桐者約四百餘畝。因林警僅得十餘名。地方

遼闊。不敷分配。致去年冬間西北西南兩區之一部分被燒。損失桐樹數千萬株。現又補種矣。柳石公路自柳州至石龍百餘里。均種桐樹。凡萬餘株。柳慶路(柳州至慶遠)自柳州至大塘一段。柳溜路(柳州至溜江)自柳州至鳳寨一段。均沿路種桐。椿。松。樟諸項樹苗。共約十萬株。東南區有苗圃兩區。面積約二十畝。現在播種者有桐。苦棟。樟。刺槐。加利。烏鳩。黃杭。蠟樹。相思等各種樹種。共五千餘斛。二三年後。即可移植山場。今春又買二尺至五尺之樟。椿。苦棟等樹苗萬餘株。松八萬株。分種場之周圍。現已漸長。器械方面。建設廳已允撥機器犁二架。運到後。則將西北西南兩區之未墾荒地犁鬆。一面種桐樟等樹。一面種農作物。並就近築瞭望樓一所。以便管理。(乙)鑛業銀行之進行。建設廳因開放鑛產。人民對於富川。賀縣。南丹。河池等鑛區。多肯投資。官鑛局現亦擴充業務。因擬立鑛業銀行。以流通金融。案經提出省會第一百零一次常會議決通過。特致函廣西省銀行云。敬啟者。查富賀丹池錫鑛。刻正實行開放。以謀增加生產。邇來商民籌備領採者。極行踴躍。自應於適宜地點設立銀行。執行放款貼現事項。以資扶助商民。廣開富源。益以錫鑛官局。現復擴張事務。尤須設有金融機關。撥助資本。以資周轉而促

發達。敝廳爲調劑官商鑛業金融起見。擬將八步兌換處。改組爲廣西鑛業銀行。並擬訂該銀行組織章程。提付省務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通過。自應照案執行。茲特檢送該銀行組織章程。並派敝廳技正姚崧齡前詣台端。會商接收八步兌換處。及改組銀行一切辦法。即希查照接洽爲荷。附銀行章程如下。(廣西省鑛業銀行組織章程)第一條。本銀行定名爲廣西鑛業銀行。第二條。本銀行以發展本省鑛業爲目的。第三條。本銀行行址暫設在廣西八步。(屬賀縣)第四條。本銀行於必要時。得於適宜地點設分行或代理處。第五條。本銀行由建設廳組織。呈准廣西省政府立案。第六條。本行資本總額定東毫二十萬元。第七條。本銀行依照有限公司條例對於債務責任。以資本總額爲限。第八條。本銀行資本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由省庫撥付。第九條。本銀行發行鈔票數目。暫照廣西省銀行前八步兌換處。發出鈔票額數。但遇必須增加時。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加。至鈔票面價。以東毫爲本位。第十條。本銀行所發鈔票得由持票人隨時到本行兌換現金。第十一條。本銀行設監督一人。行長一人。會計一人。出納員一人。第十二條。本銀行監督由省政府任命建設廳兼任。第十三條。本銀行行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第十四條。本

銀行會計員出納員由行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第十五條。本銀行各辦事員。由行長分別委任着。第十六條。本銀行遇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參議本行發展計畫。第十七條。所有官營各礦收入及盈餘。得由建設廳令飭存儲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處。第十八條。本銀行得執行下列業務。(一)放款(二)貼現(三)匯兌(四)存款。第十九條。本銀行財政各項報告。呈建設廳審核後。轉呈省政府審核。第二十條。本銀行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至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丙)礦產推銷處情形。本省礦產之推銷。由建設廳在香港設立推銷處。現該處呈報礦產推銷情形云。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現行細則。每旬應將世界鑛產價值。及市場狀況呈報。以利進行。惟開辦伊始。未能直接特約國外代辦人。每日電告市場消息。現在祇要本港仁昌公司接洽妥當。每日將該公司代理人所報告之消息抄送前來。然亦祇限於錫市。以後當逐漸推行。至於本港市價。則一問可知。調查尙易。茲將七月上旬逐日所得消息。按照當日匯率折合港幣。列成一表呈報以後每旬呈報一次。至近來錫價低落之原因。說者謂皆由美國選舉總統政局未定。紐約華爾街之投機家急於放手之故。惟現時價值。已達最低限度。若再低減。則南洋錫

價。將不能立足。必至停歇。於是求過於供。價值自起。準是以觀。今後錫價。不但不至再低。且有回高之希望。是以本港錫商。現有滇錫不下二萬擔。甯願抵押借款。不事售脫。亦料錫市將有轉機。故坐待善價。至本省錫鑛前途。實不可限量。蓋南洋錫業已開放。雲南錫產。亦漸減少。查滇錫產額。以前有七千餘噸。今年預測。最多不過五千餘噸。然其中祇有二千餘噸。係九十九度錫。合於銷行外國。其餘均係九十八度與九十六度錫。祇可銷行內地。至本省出產之錫。總在九十九半左右。易受洋商歡迎。前以運輸不便。不能鑄成每片一百二十磅之錫磚。以應外商需求。故賀錫到港。均係售與本地錫舖。重行熔鑄。與滇錫混合。是以本省之錫不著名。今後汽車轉運錫磚。重量不成問題。當可獨樹一幟。直接售與外商。茲准駐梧轉運處通知。現有賀錫三百二十六件。業已裝船。俟抵港後。當相機辦理。惟丹池官鑛局。至今仍未有消息。應請令飭該局。迅將出產狀況詳告職處。以便準備推銷。所有調查最近錫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云云。建設廳據呈後。經將原呈抄發丹池礦處及富賀鍾礦務處查照。

黔省經濟概況

(一)物產

實業消息 國內

(甲)五穀果蔬 貴州穀類之中。米為最重要。產量亦多。其次為玉蜀黍。多生於山坡農場。及低窪之地。或水量缺乏不宜種穀之處。七八月間。黍穗怒發。採以佐餐。價廉物美。為夏季盛行食品。九月中旬。玉蜀黍成熟。則舉省農村。又各忙於剝去黍皮。曝之日中。待其乾而打去其粒。以便儲用。同時稻亦成熟。新雨初晴之後。舉村農民。恐天之再雨而損及其禾稼也。携老挈幼。分功割取。待穀已在家。而後農事始畢。是故秋收冬藏家給人足。頗脫吾國二千年來農民生活之狀況也。

米及玉蜀黍以外。又產蕎麥。(產山坡崎嶇之處)小麥。粟。惟為量遠不若前二者之多耳。該省所產之豆。亦用以造豆腐。為餐中佳品。其他如花生。栗子。胡桃。松子等。則係少數地方之特產。其銷路亦僅及於各產地。

秋冬交界之時。甘薯上市。價格極廉。大概銅元數枚。即可鼓一日之腹。他如大蘿蔔。紅菜蕪。白菜及白甘等。亦均係極普通之蔬菜。而番茄。南瓜。產量既豐。價格又廉。紅椒隨處生產。為饌中要味。

(乙)家畜 貴州隨各處均有牛羊。然山間草地。大部猶未能充分利用。土人拘拘以為此等山地之不宜於繁生牛羊。因

而對此大利所在之畜牧業。絕少注意。不知在該省大多數區域內。特種牛羊之繁育。早已數見不鮮也。牛羊而外。家禽之豢養。在該省極爲普遍。鴨則多用人工孵化。於米穀登場田水未涸之際。驅之啄食其間。既省又宜。雞到處豢養。到處有售。又飼鷄術在貴州。極爲發達。蛋亦多而賤。

(丙)木材 貴州木材產量不寡。故爲該省最有價值物產之一。省內到處植林。即在省之西部。無水道可資木之轉運。然松林之培植。仍極旺盛。惟此項木材。僅供本地之用耳。該省湖南邊界。因氣候適於培林。故木材工業之創辦。已歷有年所。又因其地河流通達。故所產木材。即可利用河道東流以達各市場。

(丁)鑛產 該省鑛產亦多。煤鑛之開採者。已有多處。惟其產量不過能供本地之用。絕無驟載而售之遠方者。在遵義以北。煤鐵均產。土人已有用土法採取者。又貴陽附近。亦有鐵鑛。省城內所用之鐵。大部均取於此。其他鑛產。如銅。金。銀。水銀等。近亦有小量之開採。故就貴州鑛產而論。已屬包羅萬有。若能發展運輸機關。以利轉運。則該省鑛源。不僅可供該省一省之需。猶有餘額以供中國其他省區之用也。

(二)商業

貴州商業不盛。主要輸出貨物。以絲牛皮。鑛石。木材。家畜。卵。及穀食等爲最多。其他如桐茶油。爲量亦不寡。其主要輸入品。以食鹽棉紗爲大宗。皆由人力或畜力運入省境。因轉運困難之故。故境內洋貨。如洋布。糖菓。及機械等之交易。爲量甚微。其他如洋藥。照相。西畫。文具。打字機等。則更遍境難覓。蓋因交通不便。人民習見有限。此項物品。經遠道運入。亦必因不適用。或價格高而不購也。再如用煤油點燈。在中國其他各省。幾已成一普遍現象。惟該省人民則仍墨守舊規。多用花生油以取光。(置油盞內)由此可見該省洋貨商業之一斑矣。

(三)交通

貴州交通。仍屬簡陋。人畜而外。幾無他物足資貨物之運輸者。然人畜之運輸。費既昂而功又微。實非今日最經濟之運輸法也。年來該省苦力之須要增加。因之該省苦力之工資。亦漸增高。例如以每七十斤貨物。搬運二三十哩。每日工資銀元約計一元。故在九月下旬。貴陽及遵義之米。其原價每斤售華幣三分者。一經搬運五十里外。其價即飛漲一倍。換言之。即米糧運輸至五十里外之運費。適等於米糧自身之價值也。因是之故。貴州之米及玉蜀黍等。萬無輸出他地之可

能。交通不便之影響於該省之物產。蓋有如此者。夫以貴州一省之廣。而竟無一新式之交通機關。以資開發。實一大憾事。二三十年來。國人早鑑及此。有通以鐵路之計畫。願鐵路建設。須費鉅萬。際此內亂未平。國庫空虛之秋。此項建築。萬難及時觀成。不如捨遠就近。先築大道之為愈。該省官吏亦已監察及此。近更加以華洋義賑會之協助。已有築路之進行。在去春由省城貴陽至安順府一線。計長六十里。已糾工五〇〇〇〇人。開始工作。至九月。工人又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故至安順府經貴陽至桐梓之二〇〇里。不久即可通行汽車。又自桐梓至赤水之一五〇里。聞至明年（一九二九年）亦可竣工。該項路工。以全省幅員論。固屬不多。然以其聯接重要城鎮。故其建築。不可謂非無助於全省經濟之發展也。

國外

地中海棉布市場

英美意日四國之混戰

日本漸失中印兩大主顧 力向地中海
開拓新銷路 華人抵制日貨不為無效

實業消息 國外

我國此次抵制日貨運動。較往年歷次為猛烈。且極有組織。日人詐稱毫無影響。其實所受影響甚大。觀於棉布一項。即可推知。日本棉布之最大銷場。實為我國。故日本關於棉布銷路之活動。向以吾國為中心。近來忽改其活動方向。考其原因。大半由於國人排斥日貨。日人既失其最大市場。而其次位市場。則係印度。但印度近來亦高築關稅壘壁。防止日貨輸入。在此情形之下。日本棉布販路。突然中斷。於財政經濟關係至大。遂向地中海方面開拓新販路。力圖發展。試就過去兩年間日本棉布對土耳其之輸出統計觀之。則其開拓新販路之努力。可以推見。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一・三八二日元

一九二八年 一・六九一・三六〇日元

由此觀之。日本棉布新販路之獲得。前途頗有希望。而地中海沿岸原係美國獨占之市場。英國亦力圖棉布銷路之擴張。此種銷路。在以紡績工業為生命之英國。實屬切膚問題。故英國殆傾其全力從事。結果美國棉布勢力地盤逐漸為英國所蠶食。自從日本棉布加入此競爭漩渦之後。英美同受影響。而意國之棉布市場亦在地中海。於是遂出現英美意日四國之混戰。美國之紡績工業。以資本雄厚經營得宜為特色。

而因距離關係。頗為不利。英國則於匯兌關係上及地理上之便利。兼而有之。日本貨物品質合用。亦為其特色。意國因所用染料輸入關稅低廉。在染色棉布方面。頗發揮其新力量。四國各有特長。鉤心鬥角之結果。究不知鹿死誰手。而日政府近且着手開設地中海方面新航路。力圖棉布輸出之便利云。

突飛猛進之世界航空業

軍用民用航空皆長足進步

世界新聞社云。最近全世界航空業。已有長足發展。為人所周知之事實。據英國航空部調查。一九二八年即目下世界各國軍用飛機。共有一萬四千架。民用飛機則有三千架。至於歐美各主要國軍用飛機數之分配如下。

美國	一・六四〇架	英國	二・五〇〇架
意國	一・〇〇〇架	捷克	五〇〇架
比國	四五〇架	丹麥	七〇〇架
法國	二・〇〇〇架	蘇俄	八〇〇架

更觀各國民用航空界。德國民用航空路長一萬四千五百哩。一年之間。飛行距離共計六百十八萬九千哩。輸送旅客人數計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一人。輸送貨物總量計二千二百八十

九噸。其次為美國。一年間飛行距離達五百一十萬一千哩。輸送貨物四百五十九噸。法國去年度飛行距離達四百二十七萬二千哩。英國飛行距離計四百零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哩。貨物輸送總量達於四十九萬五千五百十二噸。蘇俄及意大利之飛行距離各有八千哩。至旅客輸送人數。意國一萬二千零八十二人。蘇俄三千七百人。其他各國航空事業。亦均有急速進步。各國政府之獎勵民用航空事業。極為熱心。觀下述之各國政府對民用航空事業之補助費可見。

法國	六百五十萬元	美國	四百萬元
德國	一千萬元	意國	三百七十萬元
英國	二百五十萬元		

世界油業競爭之劇烈

英美油公司將締結合同

以奪取蘇俄在東方之市場

路透社倫敦電 美國最大油公司美孚等十五家之組織美油出口公會。英波油公司與亞細亞公司之合組英國油業公司。可見世界油業幕後現有重要發展。倫敦與紐約報紙咸研究此事。欲知油業中究將有戰爭乎。抑和平乎。或謂英美油業今後將締結合同。以期在世界市場中有科學的分配。並限制

出產。此外尚須抵抗俄國。因俄國拒絕加入任何契約。且有奪取東方市場之意也。

英漸採保護關稅政策

向為自由貿易國將變保護主義國

倫敦通訊 向來英國有自由貿易主義國之稱。英國國勢之發展。蓋以此為其因。故在英國自由貿易主義為一般民衆所深信。殆與宗教上信仰無異。其政治家與經濟學家固不乏主張實施保護關稅政策者。不敢公然直言保護主義。而以相互主義公平主義或新關稅主義名之。近來產業保護一名詞成爲一種時髦標語。究其內容。實即保護關稅主義。此新標語之出現。乃英國漸趨保護關稅主義之一證。按保護產業政策。開端於一九二二年度。當時英人受歐戰之教訓。知決不可拘執傳統政策。墨守自由貿易主義。經政府數次慎重調查之後。乃頒布產業保護法。其法之目的。在於保護本國基本工業。防止外貨輸入。對於外來基本工業物品之關稅。提高三倍。此新法律之實施期間。原定五年。後復延長爲十年。但其保護政策係小規模之政策。每年此種關稅收入。平均不過四五百萬元。直至近來。主張保護政策者逐漸增加。保護產業法亦有擴張範圍之傾向。要之今日英國已非純粹之自由

貿易國。而於不遠之將來或可成爲保護主義之國家也。

國際經濟統計統一會議

定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

目的在訂定一種公共統計標準 蘇

聯又對資本主義讓步

國際聯盟去年召集之國際經濟會議。曾決定本年再召集一國際經濟統計統一會議。近已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此會議發起之理由。係因世界各國對於工業商務財政及國家經濟等之統計。無劃一標準。致國際間經濟無從比較。即世界經濟統一之基礎無從確立。至會議之目的。即在締立一國際協約。訂立一種公共統計標準。國際聯盟秘書廳發出關於此會議之請柬後。蘇聯政府已答覆允許與會。并請秘書廳再將會議之範圍大綱預先通知俄政府。至俄代表人還容再通告云云。日內瓦方面認此爲蘇聯向所謂「資本主義的」國家又一讓步之表示。

蘇俄遠東鐵路政策

整理烏蘇里路 改良海參威港 日

俄衝突導火綫

哈爾濱通訊 蘇俄實現其遠東政策之重要機關。向為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近來中東路受奉方牽制。殆不能自由運用。乃建立整理烏蘇里路計畫。並擬修築海參威港。以資掌握北滿方面運輸交通上及產業上之權利。烏蘇里鐵路當局已向莫斯科政府要求募集新公債三千萬盧布。以充此項經費。聞中央執行委員會已議決承認其要求。據烏蘇里鐵路局公布。今後烏蘇里鐵路之運輸費。應以新公債及外國貨幣照繳。查其原因。向來蘇俄鐵路當局對於兌換準備。甚不完全。致影響於市價之低落。故擬發行新公債。增高市價。以資牽制日人方面之滿鐵。同時積極改良海參威港。為遠東一大貿易港。力圖南北滿各地及西比利亞一帶所產物品之集中。此項計畫實現之後。東三省方面生產事業及商務勢必大為擴張。而日俄兩國之衝突。亦必因而趨於猛烈無疑也。

日建築旅順港

控制東省產業 欲與蘇俄競爭

日人建築旅順港計畫。實行已久。現更繼續進行。查旅順大連在我國北部地位極為重要。不亞於青島。日人強佔之後。力圖發展。已成為北方之重要商埠。足以控制東三省之產業。近年以來。蘇俄利用中東鐵路及海參威港。對日開始競

爭。建有擴張並修築威港計畫。日人見此。乃大奮發。遂建立旅順築港計畫。近來繼續進行工事。已費七十六萬一千元之巨金。第一及第二碼頭次第竣工。但至今年度忽然停工。查其原因。似由於財政枯竭。旅順日僑對此。近開僑民大會。攻擊當局之怠慢。聲言旅順港與大連港價值不甚相差。一致議決。向當局要求早日完成該項計畫。按日人之旅順大連兩港計畫不同。係以大連為商業港。以旅順為軍事港。此次所謂築港。並非將軍事港改為商業港。而思欲將軍事港及商業港兼而有之云。

意大利蠶絲業之新發展

蠶絲業由私有變為國有 應用科學

技術步步成功

意圖蠶絲業在歐戰以前。頗為發達。至戰後遂與一般經濟同歸頹敗。所需蠶絲。乃由中央亞細亞方面輸入。據意政府產業局統計。意國絲製品每年生產額為五十萬萬尼羅。其輸出年額達三十萬萬尼羅。故生絲加工工業在意大利產業界。地位極為重要。近來意政府力圖發展加工工業。以資復興蠶絲業。設立國民蠶絲聯合會。作為國家之機關。此項機關。即為改良蠶絲業之參謀本部。從前意國蠶業為私人經營。今乃變

成國有事業。應用各種科學上技術。步步成功。就其一例言之。如關於桑樹栽培。採用科學栽培法後。桑葉量已增約三倍。循此以往。意國在世界蠶業市場。將佔一重要地位。美日及我國均以蠶絲著名於世界。將來不免受其影響也。

薩摩島與中國之貿易

薩摩島與各外國之貿易。自一九二七年九月。該島土人請願事發生後。不納稅。不捉椰蟲。不用外國貨物。自派黨差各穿

號衣。到各商店勸令土人。勿買用外國貨物。有兩個月之久。阿披埠各商店。居然無人過問。後紐絲蘭政府派戰艦來薩。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始將黨派解散。商場漸復元氣。然抵制數月。進口貨已減少二萬磅之多。一九二七年間。中國進口貨物。合三四四七磅。英國進口貨合二二七零四磅。其餘各國進口貨物。共合七三三八九八磅。今將中國貨物。於一九二七年輸入薩摩島者。列表於後。

煙草	五八九磅	磁器	一二磅	傢私等物	二五磅
爆竹	一三二	布疋	二五六	金銀器	七
包裝	一六四	葯材	七四	皮料	八
茶葉	五七	香水香油等	二四	中國火柴	四三九
鞋	一七	雜貨	二〇	鐵器	一八
樂器	二五	槓箱	五	罐頭食物	四三四
花生油	三六二	鹹魚海味等物	三四四	白米	四一
紙料	六	甘針香菌乾菜	三三一	雨傘	一三
共計	三四四七				

英美兩國對華輸出一斑

雙方在華市場均較去年擴張

據美商部調查。本年一月至八月美國對華輸出。共值美金七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之五千八百萬元。增二千萬元之多。其輸出增加之商品。為煤油煙草紙捲煙等。又據英國正式統計。本年首九個月內。英國棉織物對華輸出。共計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五方碼。去年同期祇七萬九千四百零二方碼。英國乘中國抵制日貨之機會。不惜減價。將棉織物向中國市場推銷。結果英國棉織物在華銷路。比前數年已大有起色。

蘇俄權利委員會大招外資

六十都市之公共企業 讓外人投資

建設改良

蘇俄當局近來對於資本主義之讓步。益形顯著。最近蘇俄最高權利委員會曾提議案。將蘇俄六十都市之電車。自來水公司。發電所。上下自來水。屠宰場等公共企業作為利權。貸諸外人。該案已送交中央設計局核議。此舉之動機。緣蘇俄各都市人口近年大增。呈殖民的都市之形態。如第富列斯市。於一九二二年人口為二十四萬五千人。至一九二六年增

至二十九萬三千人。而其公共企業建設費。至少需有百萬盧布。又擴張及改良現有公共企業。亦需巨資。然求其財源於各市。極為困難。政府當局躊躇至再。不得已決將該項利權貸諸外人。俾其投資建設及經營。各都市之主要者。計開列莫斯科。列甯格勒。敖得薩。加拉柯。第夫列斯。基窪。塔什干。海參威等。其投資總額承認以四萬萬盧布為度。據此可見蘇俄地方經過之困難也。

日本一年間之收支概況

出入兩方均較上年增 但支出方面增加尤多

世界新聞社云 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年度內。日本國家收入總計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元。比上年度增三百二十五萬六千元。支出總計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元。比上年度增三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其所收稅款項目如下(單位千元)

項 目	收 數	與上年度比較
所得稅	一一·六〇一	減六·六八二
地稅	一〇·五三九	增 四七
營業收益稅	一·二八四	增一·二四一

利益稅	三〇五〇	增	一〇六
遺產稅	二〇八九二	增	三三八
礦稅	四二二	增	七
酒稅	九〇六一二	增	三六二
飲料稅	一〇五四六	減	三六
砂糖消費稅	一四〇六〇九	減	一〇七二六
織物消費稅	八〇四一四	增	一〇二五〇
交易所稅	二〇三一〇	減	七〇三
關稅	三六〇八三二	增	三〇五〇五

日本注意南洋貿易

組設南洋貿易會社

南洋貿易年二萬七千萬。向操華僑之手。日僑不能染指。現日政府備一千萬元。組南洋貿易會社暨百貨商店。並將台灣水力電增加一倍。使台灣成工業化。作對南洋輸出根據地。預計十年可奪盡僑華商業。查今年濟案發生後。抵制日貨。不為不力。而日貨輸入中國。仍屬不少。因知僅恃抵貨。收效無多。必須節省軍政費移辦工商業。增加出貨。庶為近之。

實業雜誌 第一三三號

十四

雜俎

天虛我生食蟹須知

(一)蟹與柿子荊芥同食。則發霍亂動風。甚至吐血。仙用廣木香調汁飲之可解。見本草柿下。(二)蟹與鬱金香酒或五加皮酒國公燒等甜味之酒同食。則患絞腸腹痛不見方書。但用無敵牌之開胃葯調水服一匙立解。(三)蟹含磷酸鈣及硫酸鈣。故死後發機多發銹臭。蟹殼燒灰。則一方成硫酸鈣。一方成磷酸鈣。薰臭蟲立斃。(四)食蟹致胃病。可用稀鹽酸一滴於四盎司之水中飲之。可從大便排洩而出。(五)食蟹後手口沾腥。不易滌除。但用無敵牌牙粉和水擦之。不但去臭去油。且見芬芳。(六)食蟹後宜飲姜湯。加菓子露少許甚佳。但如菓子露係糖精製者。則糖精為硝酸與澱粉製成。適足以致腹痛。尤忌蜂蜜。(七)橘子與菓子。均不可與蟹同食。見驗方新編諸毒須知項下。(八)蟹有獨螯獨目。及兩目相向。六足四足。腹下有毛。腹中有骨。節背有星點。足斑目赤者。皆有毒。食之害人。惟冬瓜汁紫蘇汁豆鼓汁蘆根汁皆可解之。(九)蟹黃調漆能化為水。故患漆瘋或漆沾皮膚。均

須以蟹黃塗之。(十)蟹殼燒灰調蜜塗凍瘡及蜂蜜螫傷。良效。

石仲謀食蟹小譜

秋風漸厲蟹市轉盛。持螯賞菊。文人雅士及時之尋樂法也。然而食蟹之法。極鮮研求。致為味絕美之橫行將軍。為一般普通食法所辜負。甯不冤耶。

屢年余客江淮間。居停主人饗我以煨蟹。其味之美。為余生平所未嘗。叩以易克臻此。居停言。厥名煨蟹。為其夫人之創製。法以極細之木屑。浸於濃厚之酒醋混合液中。約三四小時。使木屑中吸液飽足。更以姜切成細末。和以胡椒等香辛類。攪入木屑中。使之勻和。乃以洗淨之蟹。縛其肢腿使之不能行動。而以預備之木屑塗之。約一分厚。外更塗以粘泥一薄層。既畢乃入火炙之。以外敷之粘泥龜裂為度。去泥。更將炙乾之木屑刷去之。遂成煨蟹。乘其熱時。蘸醬油食之。肥嫩鮮美。莫可比倫。

蟹味之美。以肥嫩為尚。故切忌煮之過熟。過熟則脂肪溶解。

味同嚼蠟矣。余聞某厨子言。煮蟹有其特別之煮蟹術在。法以醋和姜汁共一杯。和以等量之水。調成半稀薄液。既畢。乃將洗淨之蟹一枚。繫一細線。持線之一端。將蟹投入沸水中。急曳出之。浸入調味液中約半分鐘。更投入沸水中。仍即曳出之。浸入調味液。如是者六七來復。蟹已漸熟。更一二回。已可剖食。蟹體內已有姜醋。腥味盡除。而論其肥嫩。則遠勝醉蟹。余嘗如法泡製之。果如所言。爰介紹之。

粵人食炒蟹粉。其上每鋪以菊花瓣一層。和而嚼之。清香適口。余曾因其法。創一新食譜。法用白菊花瓣若干。搗成泥。和入蟹粉中。爲餡。而製餛飩。結果極佳。蓋非特清香適口。抑且無有絲毫腥膩之氣矣。邇者餛飩一事。風靡海上。砂鍋翡翠。炫異爭新。我不知一般老饕。對此新發明之「菊花餛飩」願爲一試否。

人造人

坐立行走……應人呼喚

倫敦電訊……九月十五日在倫敦開幕之電氣展覽會場中陳列有「人造人」一個。係李卻士中尉所造。用電氣運轉。面目四肢儼然真人。坐於椅上。能起立行走。並能應人之呼喚。作某種細微舉動。按美國亦有此種人造人能作開關電燈等

事。

歐美影片戰爭

英國拒美貨獎國產……法意等國羣起 做行……美片改向南美推銷

歐洲各國影片。多係美國所供給。英國尤爲美國影片之主要顧客。英國對美戰時債務。其大如山。再加以輸入影片所發生之債。致使英國產業有無從振興之慮。英政府乃於今年一月間通令各領地官廳。限止美國影片。積極獎勵國產影片。此項通令。近已見諸實施。英政府對此極爲重視。在一九二六年英帝國會議開會時。即曾提出討論。一致議決抵制美國影片。近頃英政府對於國內各影片公司。復予以相當補助費。並獎勵演員之技術上進步。蓋美國所產出之影片。以冒險著名。又以攝出絕勝的風景爲各國冠。英方各影片公司乃特派專員前往坎拿大。南非洲及澳大利等處攝影。其種種努力。無不以對抗美國貨爲職志。據最近英政府工商部統計。實施國產影片獎勵法之後三個月內。由美輸入額約減四百萬金元。歐洲各國現亦做行英國影片政策。法意兩國首先實行。其他各國國會亦提出抵制美貨案。美國各影片公司乃改其方向。均向南美方面開新銷路云。

鹹蛋在美國

莊嚴

予在美京讀書時。業師密爾士先生。係美國人。極喜食鹹蛋。曾說一笑話云。昔有一初到中國之美國人。食鹹蛋甚美。而懷疑蛋之所以能鹹。殼既未破。鹽何由入。但無從詢人。則惟臆疑而待。一日應一中國友人之邀。食華菜。見廚役上鹹鴨全隻。乃恍然大悟曰。原來中國還有鹹鴨子。難怪要生鹹蛋矣。

此雖笑話。然美國人頗多喜食雞蛋者。則是事實。聞之和記公司某君。中華食物如蓮藕臘肉及鹹蛋。在美銷行俱甚暢。此並不盡應僑胞之需求。美人購者亦多。向例係在香港裝貨。由駐港美領事給貨單。即可運往。近因某某數公司所販運之蓮藕。係用稀泥。密封於藕而及藕孔。外狀似甚烏糟。遂引起美國管理亞洲入口貨物稅局之挑剔。厘定種種苛刻之取締章則。同時因鹹蛋亦係用泥封裹。同樣污穢。傳言亦將取締。但未實現。竊意我國商人於運貨一事。應有合宜之設備。即如鹹蛋。裝箱時亦當注意。勿草率從事。致鹹蛋絕跡於美國。我國既少一宗好買賣。美國亦少一種好口味也。

最近發明之二種新兵器

空中飛雷……航空射擊砲……潛水艦捕獲

雜 俎 鹹蛋在美國

網艇

近年各國對於新兵器之研究。莫不殫盡竭慮。時有發明。今後世界大戰時。舊式軍備。勢將歸於無用。茲將最近新發明之兵器三種述之如下。(一)「空中飛雷」。此係美國所發明。由飛機攜往海上。飛過目的物時。擲下施放。雖不精準。自能直趨目的物而炸烈。其破壞力極大。遠過於大砲。此種飛雷之發明。對於各國海軍予以一大威脅。各國軍事當局。正在力究防禦方法。(二)「航空射擊砲」。此種射擊砲。畧似機關槍。依飛機之音波。自定射擊距離。不必用人工瞄準。自能百發百中。(三)「潛水艦捕獲網艇」。近年來潛水艇之發達。已臻神出鬼沒之境。而防禦方法。則向未有發明。近日本海軍部發明一種捕獲網艇。該艇速度每小時能走三十餘哩。艇內備有鐵網。發見潛水艇時。即可張其鐵網而捕獲之。其法與捕魚無異。

殺蟲利器

周濟猷

蟲為作物勁敵。農家幾苦無法抵禦。惟除蟲菊。可以驅除盡淨。實為殺蟲利器。爰將其效力及栽培製粉使用各法。貢諸社會。以供採用(一)効力。除蟲菊。含有一種芳香。性力猛烈。無論何種害蟲。均能殺斃。於人毫無毒性。可為除蟲之無

上藥品。(一)栽培。除蟲菊。種子極細。頗不容易發芽。須於春分前後。擇爽水園土。或新開墾地。再三挖鬆土粒。敲成粉碎。以灰糞。或豬牛鷄糞。及鬆土等類肥料。互相混合。將土推平。用木板輕壓。以肥料和水灑濕土面。然後稀播種子。再蓋一層細土。以不見種子為度。又鋪稻草一層。天晴時時灌水。勿令土燥。俟發芽後。揭開稻草。芟除雜草。經過五六十日移植別地。時以人糞尿培養。至秋開花。(二)製粉。當花開七八成時。於晴天摘下陰乾。以炭火烘燥。研成細末。即成藥粉。用磁罐封閉。勿令洩氣。其枝幹與葉。平土面割下。收回曬燥。研成粉末。亦能殺蟲。幸勿拋棄。至土內移留之根。切莫損傷。年年可發芽開花。(四)使用。使用方法甚多。就其簡而易行者。述二法如下。(甲)以藥粉一升。石灰二升。柴灰七升。三樣和勻。用磁罐或木桶盛好。封閉一晝夜。令藥性平均後使用。無論何種害蟲。沾粉即斃。(乙)用藥粉一升開水一斗。充分攪勻。加入石油四兩。密閉一晝夜。用時以草帚漬水撒之。功效極大。

編餘贅墨

國資勞之相互關係

吾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及時發展。雖在關稅之自主。而國資勞三者。尤須同心協力。方可有成。何以言之。蓋國家財政。基礎於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國家財源自充。今者庫儲空虛。舉凡生產事業。概歸國營。實爲時局所不許。則須要國民投資生產。稍諳國情者。自當表極端之同情。惟吾國素鮮資本案。稍具財力者。鑒於年來軍閥之蹂躪。勞工之神聖。談虎變色人有同心。則非政府勵行保護工商政策。殷勤技術之指導。嚴密營業之監察。勞者共體企業爲投機性質。成效未可必期。努力工作。增加工效。勿爲過高工資之爭持。殊不能鼓其興奮之心。而資者亦宜洞察世界潮流。厚擁非福。投資生產。非僅利人。兼可利己。維持勞者之生活。增加國家之稅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國與民相輔而行。資與勞相依爲命。中山先生謂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其達到此標的之方略。不在競爭。而在互助。誠爲今日中國發展產業之要素。國資勞三者其勿河漢斯言。（葆）

編餘贅墨

國資勞之相互關係

對礦商李光襄等呈請減輕錫捐之

一

對礦商李光襄等呈請減輕錫捐之

贅言

世界錫產之富。首推中國。次則墨西哥。墨國最重要之產錫區域。爲聖路泡多西路省。San Luis Potosi 一九二七年。約出產五千噸。美國約銷產額之半。其餘運銷歐洲。其次爲孫老拉省。Sonora 自希拉馬特山 Sierra Maure Mountain 起至加利福尼亞灣 Gulf of California 止。在在產錫。而尤以奧爾塔 Altar 州爲最豐饒。該州錫礦占地約三十五平方英里。一九二七年。共產錫一、二九一、五二〇磅。銷路純爲美國。現在聖路泡多西路省。每星期間可產錫二百噸之多。其能若此激急發展者實由墨政府勵行保護鑛業政策有以致之耳。返觀吾國。竟何如乎。夫吾國錫產之富。首推湖南。佔有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西報論之詳矣。祇以工業幼稚。未能自關用途。致銷場全爲國際貿易所操縱。前省政府徒鑒於歐洲大戰時。錫價飛漲。業錫者咸利市數倍。以爲多取不傷。以估本每噸三百元計算。應納稅捐洋四十二元

一角。合百分之一四。而區稅尚不在內。值此絲業凋敝。固無怪鑛商不克負荷。而爲分別豁免核減之呼籲也。茲幸劉建設廳長以減輕商民負擔爲職志。指令候清鄉告竣。公家財力充裕時。卽行酌核辦理。夫鑛業爲社會上一種投機事業。鑛業尤係國際貿易。減輕稅捐卽以減輕成本。雖值價格低落。猶能角逐歐美市場。不致影響歇業。而一般窮民。從事採冶。得謀生存。地方安謐。斯政府無所用其清鄉。誠一舉而數善備之道也。(葆)